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修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並更名
及
- (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二次H股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HCM-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5年9月18日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一、 緒言	6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7
三、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7
審議及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
審議及批准修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任期內薪酬方案》並更名	33
四、 特別決議案	34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34
五、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35
六、 推薦意見	37
七、 其他資料	37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38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40

目 錄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惠州核電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I-1
附錄三： 惠州第二核電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II-1
附錄四： 惠州第三核電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V-1
附錄五： 湛江核電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V-1
附錄六：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VI-1
附錄七：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VII-1
附錄八：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VIII-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的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按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廣核收購股份權益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FCD」	指	核反應堆主廠房第一罐混凝土澆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州第二核電」	指	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
「惠州第三核電」	指	中廣核惠州第三核電有限公司

釋 義

「惠州核電」	指	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
「惠州一期項目」	指	惠州1號及2號機組
「惠州二期項目」	指	惠州3號及4號機組
「惠州三期項目」	指	惠州5號及6號機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6日，即本通函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修訂2025年至2027年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各年年度上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
「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指	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接受服務年度上限
「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	指	將原訂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份權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i)惠州核電全部股權的82%；(ii)惠州第二核電的100%股權；(iii)惠州第三核電的100%股權；及(iv)湛江核電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25年8月27日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目標公司」	指	惠州核電、惠州第二核電、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2月28日
「評估師」	指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湛江核電」	指	中廣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

李歷女士

龐松濤先生

馮堅先生

劉煥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鳴峰先生

李馥友先生

徐華女士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 (1) 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的
交易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3) 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4) 修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並更名
及
(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二次H股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HC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視乎何者適用）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至四節。

二、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2. 審議及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審議及批准修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並更名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三、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和「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各段，內容有關中廣核已授予本公司收購選擇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電業務股權。

於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就股份權益行使收購權，且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同意出售股份權益。如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審議及批准收購權的行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8月2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中廣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已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相當於(i)惠州核電全部股權的82%；(ii)惠州第二核電的100%股權；(iii)惠州第三核電的100%股權；及(iv)湛江核電的100%股權。

對價及付款條款：買賣股份權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3.8億元，包括(i)收購惠州核電全部股權的82%的對價約為人民幣80.2億元；(ii)收購惠州第二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3.5億元；(iii)收購惠州第三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0元；及(iv)收購湛江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0元。本公司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中廣核支付總對價。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對價。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由本公司與中廣核參考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評估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即(i)惠州核電約為人民幣97.8億元⁽¹⁾；(ii)惠州第二核電約為人民幣13.5億元⁽²⁾；(iii)惠州第三核電為人民幣0元；及(iv)湛江核電為人民幣0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中廣核及其外部決策機構（如適用）已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
- (c)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報告已備案；
- (d) 收購事項經國有資產主管監管機構或其授權主體審核批准；
- (e) 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如適用）已放棄其股份權益優先購買權；及
- (f) 中國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必要審批或核准。

交割日： 收購事項對價支付完成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

過渡期安排：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為過渡期。

目標公司在過渡期內產生的損益由中廣核按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享有及承擔。交割日後，由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服務業務資質條件的審計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確認過渡期損益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目標公司過渡期內盈利的，由目標公司按中廣核收購事項前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就過渡期內的盈利向中廣核進行現金分配。目標公司過渡期內虧損的，由中廣核按收購事項前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就虧損部分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足。

在過渡期間內，如果中廣核對目標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則應當由本公司在向中廣核支付對價時一次性向中廣核支付完畢等同於現金增資金額的款項。同時，中廣核所持的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在過渡期間內不能發生改變。

中廣核的承諾： 如因目標公司在交割日前土地、房產、海域瑕疵以及簽署的合同導致目標公司出現訴訟、仲裁、索賠、行政處罰及／或其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未能在標的股權價格中反映的事項而導致本公司產生損失的，本公司有權要求中廣核在依法確定該等事項造成的實際損失金額後向本公司及時、足額地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但該補償僅限於收購事項交割日後5年內產生的前述損失。

附註：

- (1) 本次評估中，惠州核電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3.0億元，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評估結論約為97.8億元，評估增值約為14.9億元，增值率約為17.9%。資產帳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會計計量基礎與評估方法存在本質差異。帳面價值嚴格遵循歷史成本原則計量，而評估值則全面反映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市場價值。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均以成本減累計攤銷方式列示，該會計處理方法未能涵蓋市場價值變動因素；評估過程中已充分考量區域經濟快速發展（特別是惠州地區經濟增長態勢）、核心區域土地稀缺性（如江北核心商業區的區位優勢）以及基礎設施持續完善等關鍵外部環境因素，這些市場條件的積極變化顯著提升了資產的公允價值，但此類價值變動並未在帳面價值中予以體現；在建工程評估時已按合理工期及利率重新測算資金成本，反映實際資金佔用價值。這些市場條件及專業評估方法的運用，均為帳面價值未能涵蓋的價值變動因素。
- (2) 本次評估中，惠州第二核電的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2.3億元，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評估結論約為13.5億元，評估增值約為1.3億元，增值率約為10.3%。資產帳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會計計量基礎與評估方法存在本質差異。帳面價值嚴格遵循歷史成本原則計量，而評估值則全面反映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市場價值。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房屋建（構）築物等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方式列示，未能充分考慮實際經濟使用年限與會計折舊年限的差異；在建工程評估時已按合理工期及利率重新測算資金成本，反映實際資金佔用價值；無形資產方面，土地使用權因惠東縣土地市場需求旺盛及基礎設施建設完善而增值，海域使用權則因參考《海域價格評估技術規範》測算開發利息、利潤及增值收益等因素，導致評估值與帳面價值產生差異。這些市場條件及專業評估方法的運用，均為帳面價值未能涵蓋的價值變動因素。

以上先決條件中，除第(a)項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外，其餘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惠州核電

惠州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股權由中廣核及第三方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82%及18%。

惠州核電擁有惠州一期項目，並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一期項目的1號及2號機組均未投入商業運營，預計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和2026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營。預計惠州一期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約442.35億元，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惠州一期項目已投入金額約人民幣403.17億元，評估基準日後尚需投入金額約人民幣39.18億元。

惠州核電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731,666	33,964,718	40,929,667	42,162,630
負債總額	18,061,661	26,916,592	32,632,340	33,865,303
收入	0	0	0	0
稅前淨利潤	0	0	0	0
稅後淨利潤	0	0	0	0

惠州第二核電

惠州第二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股權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惠州第二核電擁有惠州二期項目，並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預期惠州3號機組將於2030年投入商業運營，4號機組目前處於FCD準備階段。預計惠州二期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15.29億元，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惠州二期項目已投入金額約人民幣66億元，評估基準日後尚需投入金額約人民幣349.29億元。

惠州第二核電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96,416	6,199,902	6,742,461
負債總額	1,706,416	4,973,132	5,515,691
收入	0	0	0
稅前淨利潤	0	0	0
稅後淨利潤	0	0	0

惠州第三核電

惠州第三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負責惠州三期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並無對其作出資本投入，惠州三期項目目前尚處於核准前的前期準備階段，因此惠州第三核電自其於2025年2月16日成立至2025年2月28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惠州第三核電擬投資開發的核電項目尚未獲得核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合理預估核電項目的資本性支出。

湛江核電

湛江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負責湛江核電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並無對其作出資本投入，湛江核電項目目前尚處於前期開發階段，因

此湛江核電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湛江核電擬投資開發的核電項目尚未獲得核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合理預估核電項目的資本性支出。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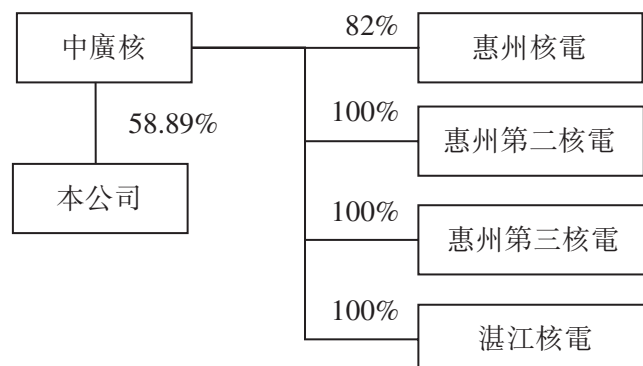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前文「3.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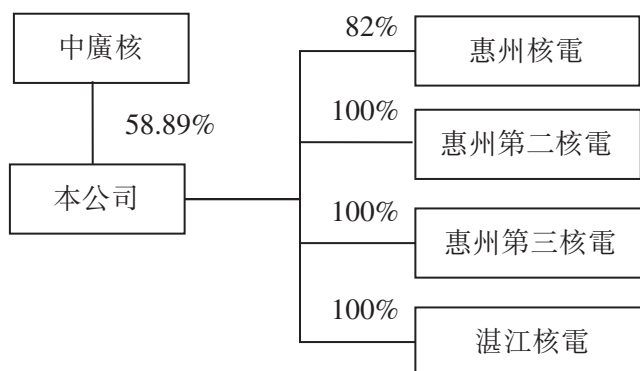
訂約方的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中廣核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的股權結構簡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未發生變化。

5.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披露，本公司定位為中廣核核能發電的唯一平台。根據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中國或海外任何業務或活動。為避免中廣核與本集團競爭，中廣核亦已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中廣核所開展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本公司有權選擇在任何時間收購由中廣核規劃或建設中的核電保留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此承諾應持續有效，直至中廣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如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屬於保留業務。因此，收購事項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與中廣核的潛在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與控股股東的同業競爭」和「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等披露。

惠州一期項目及惠州二期項目共計四台核電機組，裝機容量合計約4,822兆瓦；惠州三期項目規劃建設採用三代核電技術的兩台機組，裝機容量合計約2,400兆瓦；湛江核電項目目前尚處於前期開發階段，裝機容量尚無法合理確定。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控股的在運、在建和儲備裝機容量將分別有所增加。對於本公司而言，擴大運營和建設裝機容量不僅是實現核能發電量增長和業績增長的有效方式，也是提升本公司於核電行業市場地位和長期競爭力的重要途徑。收購事項有利於盡快擴大本公司控制的在運、在建及潛在裝機規模，實現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唯一平台的戰略定位，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核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有見及此，收購事項預期會增加本公司的長期價值。

6. 評估

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由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在選擇合適的評估方法時，評估師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評估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的適當性：

(a) 市場法未獲採用：

- (i) 對於惠州核電及惠州第二核電的評估，是由於可供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加上惠州一期項目及二期項目於評估基準日仍在建設中，故未能就可供比較交易取得可靠的市場數據；及
- (ii) 對於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的評估，是由於其尚未開始投入商業運營。

(b) 收益法亦未獲採用：

- (i) 對於惠州核電的評估，是由於在收益法下，公司的價值是基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來評估的。就惠州核電的估值而言，評估師儘管認為採用收益法的條件在技術上已具備，但在進一步考慮

數據質量、宏觀經濟因素及政府政策的潛在變化後，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能夠更公平地反映惠州核電於本次估值中的價值；及

- (ii) 對於惠州第二核電、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的評估，採用此方法需要具備合理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量化相關風險的能力，但由於相關目標公司所負責的項目目前處於建設初期或核准前的準備階段或項目前期開發狀態，無法證實具備上述兩種能力。
- (c) 由於評估師能夠主要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核實及評估其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故評估師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股份權益進行評估最為適合。

在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時，評估師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假設待評估資產處於交易的過程中，由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在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資產可在充分競爭的市場自由買賣，而價格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估值判斷決定。公開市場的特點是平等獲取信息、自願進行交易及作出理性決策。
- (3) 穩定宏觀經濟環境假設：假設適用的法律、政策、宏觀經濟狀況或區域社會政治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4)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可持續經營。
- (5) 法律合規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6) 不可抗力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不存在對被評估實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

特殊假設

- (1) 會計政策一致性假設：假設被評估實體於評估基準日後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將與評估報告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數據可靠性假設：假設評估師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且合法有效。

收購事項的資產評估結果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資產評估備案，董事會認為，本次評估所選取的方法能夠反映目標公司現階段的市場價值，所設定的評估假設前提和限制條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和規定執行、遵循了市場通用的慣例或準則、符合目標公司的實際情況，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出具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信納(i)評估師具備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評估師進行的工作範圍就相關評估而言屬適當；及(iii)評估師就相關評估所採用的評估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評估屬公平合理，故可作為釐定股份權益對價的可靠基準。

7.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會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58.8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了董事會。於上述董事會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及龐松濤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楊長利先生兼任中廣核董事長、高立剛先生兼任中廣核董事及總經理、李歷女士兼任中廣核董事、龐松濤先生兼任中廣核副總經理，以上董事為對上述收購事項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已對收購事項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是基於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進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中廣核持續履行關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實質性措施，本次關連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

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情形，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審議及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58.89%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修訂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2025年至2027年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各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披露。該協議為期三年，即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

背景：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與中廣核訂立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本公司與中廣核第三次續簽，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廣核集團一直於目標公司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主要向目標公司提供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廣核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不限於雙方的服務範圍和定價原則）均保持不變，預計原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修訂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2025年至2027年各年度原訂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廣核集團相互提供若干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以構建核電產業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中廣核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便建立了業務關係；(ii)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嫺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獲提供服務一方將因專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集中而受益於規模經濟；(iv)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而言，與中廣核集團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相互了解、對各自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我們與中廣核集團互相提供的該等服務乃按不遜於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提供。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例如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等）對核電站及發電設備進行的技術支持與維修工作。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及人工成本；及(iii)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數智化技術服務，主要參考國標《GB-T36964-2018軟件工程軟件開發成本度量規範》以及《GB50500-2013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造價模型（硬件集成造價模型、軟件造價模型）等。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及數智化技術服務，主要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市場上獲得的服務等的價格、或邀請多家公司參與競標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或交易對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其中，公司透過公開招標方式以向所有不特定對象發出招標公告的方式開展，投標對象的數量受招標目標性質的影響，對於上述有關服務，參與投標對象通常多於三家；公司亦會邀請多家特定公司以競標方式開

展，根據公司採購程序，邀請競標公司數量需在三家及三家以上；當參考交易對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時，公司一般至少參考兩個合同的價格，以取得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

- (3) 協議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此類定價原則主要適用於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和其他技術服務，這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含(i)因技術壟斷，本集團向設備原供應商採購備件及服務的成本；(ii)在市場上採購的服務成本或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內部定價標準中所列的服務成本；及(iii)本集團在有關服務的管理過程中產生的人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按照本集團人工成本及差旅標準釐定）。這些服務的利潤率是基於歷史上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各家附屬公司，在相關服務項目中各自產生的成本和效益釐定。根據歷史交易情況，這些服務的利潤率通常在10%左右。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為數智化服務，涉及行業主要為「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和「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根據國資委發佈的2024年《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上述兩行業於全行業範圍內統計的營業收入利潤率指標水平如下：

行業	優秀值(%)	良好值(%)
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11.8	8.1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8.1	11.0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截至2024年度，中廣核實現年度經營業績（合併財務報表口徑）考核連續十二年為A，其2022-2024年經營業績在考核為A的企業中位列17，本集團認為參考國資委發佈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中的優秀值和良好值水平來評估中廣核集團提供服務的利潤率水平較為恰當，而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利潤率水平屬於優秀值和良好值水平之間，或低於良好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利潤率符合相應行業水平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所接受及確認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

	以下各項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7月31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七個月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0.54	21.53	30.90	13.97

經修訂年度上限：下文載列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技術 支持年度上限／經修訂技術支持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a) 原訂技術支持年度上限	34.30	34.50	34.30
(b) 經修訂技術支持年度上限	54.00	55.00	6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歷史總交易金額尚未超過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而本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特別是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之下以後，本集團從中廣核集團採購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將相應增加。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需求的估計增長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於2024年度，目標公司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發生的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33億元，主要由於惠州核電的惠州1號及2號機組預計將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營，機組臨近商業運營及商業運營後對備件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維修服務需求增多。預期對備件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維修服務需求增多主要基於惠州核電已訂立的關連交易合同的結算安排，及已向中廣核集團發出報價邀請的潛在關連交易合同預計金額。

除收購事項的影響外，相較於2024年10月23日與中廣核訂立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時對截至2025年、2026年、2027年交易金額上限的預計基準，國家於2024年下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新核准了中廣核集團及本集團共計五個核電項目（共計十台機組），這些核電項目於2025年至2027年增加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4億元、8.34億元和10.51億元；且根據國家關於核電的發展政策，國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每年已分別核准五個核電項目，中廣核集團或本集團分別佔其中的一個、兩個、三個和兩個，在國家「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的政策背景及支持下，董事會預計中廣核集團和本集團將不斷及陸續有新的核電項目獲得核准，故本集團預計因未來國家新核准核電項目而增加的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金額於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分別約為人民幣0.61億元、6.86億元和13.98億元。鑒於中廣核集團和本集團的核電項目均由本集團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在本集團提供服務過程中，本集團接受DCS供貨等數字化服務及核島聯合設計服務等增多，於預計上述接受服務的交易金額時，本集團參考過往同類核電項目已訂立合同金額和結算情況釐定。於確定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於2025年至2027年各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基於(i)在建核電機組數目及其數字化要求，(ii)獲批作技術升級的研發預算，(iii)過往備件消耗量及規劃存

貨水平，及(iv)符合監管標準的預期環保及維修需求估計各服務類別的預期需求。該等估計由本集團的各公司依據已訂立合同的結算安排和持續性，以及擬新訂立合同的合同金額及預計結算安排提供，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匯總、審核後，形成經修訂年度上限。因各類型服務的合同金額和結算進度有差異，各類型服務增加金額的比例並無可比性。

有關收購事項和收購事項以外影響的主要業務類型的具體金額如下：

- (a)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4.00億元，即約人民幣19.7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當前及未來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本集團接受DCS供貨等數字化服務及核島聯合設計服務等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7.75億元；(ii)本集團研發投入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3.74億元；(iii)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接受中廣核集團的備件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維修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0.76億元；(iv)根據備件儲備安排，本集團各在運核電站採購備件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0.78億元；(v)根據數智化轉型的推進，本集團對中廣核集團數智化技術服務的需求量分別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1.90億元；及(vi)本集團接受環保和設備維修業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12億元；
- (b)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5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億元，即約人民幣20.5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當前及未來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本集團接受DCS供貨等數字化服務及核島聯合

設計服務等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10.10億元；(ii)本集團研發投入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3.27億元；(iii)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接受中廣核集團的備件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維修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04億元；(iv)根據備件儲備安排，本集團各在運核電站採購備件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0.26億元；及(v)根據數智化轉型的推進，本集團對中廣核集團數智化技術服務的需求量分別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14億元；及(vi)本集團接受環保和設備維修業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58億元；及

- (c)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現有經批准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億元，即約人民幣25.70億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根據當前及未來在建核電項目建設進展，本集團接受DCS供貨等數字化服務及核島聯合設計服務等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15.93億元；(ii)本集團研發投入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1.72億元；(iii)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接受中廣核集團的備件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維修服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09億元；(iv)根據備件儲備安排，本集團各在運核電站採購備件增多，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0.36億元；(v)根據數智化轉型的推進，本集團對中廣核集

團數智化技術服務的需求量分別有所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24億元；及(vi)本集團接受環保和設備維修業務增加，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3.14億元。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i)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之間已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ii)服務質量、價格、工作效率、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以及核電技術知識及安全性要求的了解及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流程》及建立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進行一次評估，有關數據基準與本公司於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及年度結束後披露的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用數據基準一致。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擬訂立的且達到一定金額水平的關連交易合同，以及未包含在釐定年度上限基準時預計範圍內的合同進行審查後方能完成後續的審批程序，以確保年度累計發生金額在已獲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或及時申請調整已獲批准的年度上限，同時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符合各自框架協議的約定。

於每年年初，董事會審閱公司上一年度關連交易管理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公司已制定合適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並執行良好。

具體而言，適用的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a)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集團的關連交易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b)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b)就提供產品或

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c) 就協議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i)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定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就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如有關交易的價格需通過協定價格原則制定的，本集團將實時跟蹤有關政府標準的變化，定期跟蹤市場上就本集團所需採購的服務的價格水平，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件或更佳條件進行，亦會嚴格執行本集團的人工成本及差旅政策，保持相關利潤屬合理水平。本公司每半年開展關連交易的內部審計，確保內控措施有效。

倘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超額、或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7日召開了董事會。於上述董事會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及龐松濤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楊長利先生兼任中廣核董事長、高立剛先生兼任中廣核董事及總經理、李歷女士兼任中廣核董事、龐松濤先生兼任中廣核副總經理，以上董事為對上述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已對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關聯交易及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年度上限的修訂事項的推薦意見。經計及有關已簽署協議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為確保嚴格遵守定價政策及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而制訂的方法及程序，以及現有適當內部控制措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關連交易及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審議及批准修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並更名

茲提述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刊發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2023年10月9日刊發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相關公告，內容有關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

根據本通函第四節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擬增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並取消監事會。據此，公司擬修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並更名。

修訂後的方案中，職工代表董事的薪酬標準將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執行，並刪除非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方案將更名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上述薪酬方案並更名。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在本公司擁有的股東權益詳情請參見董事會函件第五節「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通函的附錄一中。

四、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檔的決定（2023）》、《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2023）》、《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2024）》、《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以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更名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取消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將相應廢止。相關建議修訂內容如下：

- I. 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 II. 刪除「監事」、「監事會」的相關內容表述，將有關「監事會」的職責統一修訂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III. 除上述調整外，其他具體修訂內容見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條款序號及條款間交叉引用一併對照附件修訂進行調整。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於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的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和第五十條的修訂將須分別提交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經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除本次擬修訂條文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內容不變。

五、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5年9月18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HCM-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736,876,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8.89%），故中廣核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附隨的回條，並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絡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議案。

七、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及附錄一至附錄八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9月18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1) 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的
交易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經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b)股權轉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條款及交易是否於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c)股權轉讓協議及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3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資料，及通函第40頁至第7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並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的本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鳴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馥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5年9月1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英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40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www.anglochinese.com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敬啟者：

(1)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2)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2025年至2027年各年度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的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8月27日， 貴公司股份權益行使收購權，且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93.8億元。如 貴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審議及批准收購權的行使。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合併至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經董事會批准，貴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與中廣核簽訂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鑒於事實上，貴公司的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範圍及訂約各方定價原則）未發生變化，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各年原訂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業務需要。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貴公司58.89%的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貴公司擬修訂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貴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貴集團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年度上限的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並就股份轉讓協議及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ii)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ii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vi)評估師編製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五。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其附註的規定，審閱足夠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的建議提供了合理依據。吾等依賴本通函中所載或所提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自行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直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載述有關董事相信、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在目前情況下所得的一切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提供的資料或所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

司知情的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吾等所獲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中廣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

收購事項的背景資料

有關中廣核的資料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9%，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審計年度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為「**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的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合併利潤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重述)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82,549	86,804	39,376	39,167
營業利潤	20,594	21,974	12,993	11,115
持續經營淨利潤	17,046	17,444	10,851	8,830

2024財年與2023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6,804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2,549百萬元上升約5.2%。銷售電力（佔營業收入的約76.0%）及建築安裝和設計服務（佔營業收入的約21.4%）錄得增長，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貴公司已表示銷售電力增長的動力來自全國全社會用電量同比上升約6.8%及上網電量同比上升約6.13%。提供建築安裝和設計服務主要與關聯方進行交易，其收入按照履約進度計量。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21,974百萬元，較2023財年約人民幣20,594百萬元增加約6.7%，主要受財務費用減少、投資收益增加及其他收益（包括增值稅返還及非經常性其他政府補助）所帶動。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持續經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444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7,046百萬元增加約2.3%。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9,167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376百萬元減少約0.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建築安裝和設計服務同比減少約4.8%；及(ii)貴集團海上風電安裝平台租賃收入同比減少約40.1%，部分被電力銷售同比增加約0.9%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1,11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993百萬元減少約14.5%，主要由於銷售電力成本同比增加約11.7%。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的持續經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830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851百萬元減少約18.6%。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狀況概要，以及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財務狀況，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3年 (經審計)	2024年 (經審計， 已重述)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合計	415,250	426,662	436,768
－ 非流動資產	342,463	351,154	356,233
－ 流動資產	72,787	75,507	80,534
負債合計	249,946	253,147	263,052
－ 非流動負債	172,559	169,673	174,047
－ 流動負債	77,388	83,475	89,00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3,235	120,639	120,697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5,250百萬元增加約2.77%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6,662百萬元。資產合計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922百萬元增加約6.4%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94百萬元；及(ii)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2,129百萬元增加約6.3%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7,912百萬元，部分被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73百萬元減少約1.3%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303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負債合計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9,946百萬元增加約1.3%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3,147百萬元。負債合計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項目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823百萬元增加約7.0%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46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313百萬元減少約0.5%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311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235百萬元增加約6.5%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639百萬元。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增加，主要是由於未分配利潤增加約13.1%部分被專項儲備減少約53%所抵銷。

2025年6月30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6,662百萬元增加約2.4%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6,768百萬元。資產合計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94百萬元增加約3.6%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7,380百萬元；及(ii)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303百萬元增加約4.0%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119百萬元，部分被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少約1.8%所抵銷。

貴集團的負債合計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3,147百萬元增加約3.9%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3,052百萬元。負債合計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311百萬元增加約5.2%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08,621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減少約0.4%所抵銷。

貴集團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639百萬元增加約0.05%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0,697百萬元。

有關惠州核電的資料

惠州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由中廣核及第三方中國大唐集團核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大唐」，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擁有82%及18%。

惠州核電擁有惠州一期項目，並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一期項目的1號及2號機組均未投入商業運營，預計分別於2025年下半年和2026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營。預計惠州一期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約442.35億元，截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惠州一期項目已投入金額約人民幣403.17億元，評估基準日後尚需投入金額約人民幣39.18億元。

惠州核電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731,666	33,964,718	40,929,667	42,162,630
負債總額	18,061,661	26,916,592	32,632,340	33,865,303
收入	0	0	0	0
稅前淨利潤	0	0	0	0
稅後淨利潤	0	0	0	0

有關惠州第二核電的資料

惠州第二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其由中廣核全資擁有。

惠州第二核電擁有惠州二期項目，並負責該項目的建設及運營。預計惠州3號機組將於2030年投入商業運營，4號機組目前處於FCD準備階段。預計惠州二期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415.29億元，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惠州二期項目已投入金額約人民幣66億元，評估基準日後尚需投入金額約人民幣349.29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惠州第二核電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止兩個月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996,416	6,199,902	6,742,461
負債總額	1,706,416	4,973,132	5,515,691
收入	0	0	0
稅前淨利潤	0	0	0
稅後淨利潤	0	0	0

有關惠州第三核電的資料

惠州第三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負責惠州三期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並無對其作出資本投入，惠州三期項目目前尚處於核准前的前期準備階段，因此惠州第三核電自其於2025年2月16日成立至2025年2月28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惠州第三核電擬投資開發的核電項目尚未獲得核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合理預估核電項目的資本性支出。

有關湛江核電的資料

湛江核電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負責湛江核電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並無對其作出資本投入，湛江核電項目目前尚處於前期開發階段，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和利潤。湛江核電擬投資開發的核電項目尚未獲得核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合理預估核電項目的資本性支出。

行業概覽

在「十四五」規劃綱要強有力和明確的國家政策支持下，加上於2024年11月通過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加強，過去數年，中國核能發電行業的裝機容量及發電量一直保持穩定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中國在運及在建核電裝機容量已超過120百萬千瓦。於2024年，中國的核能發電量達到4,50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7%，佔全國總發電量的4.5%。根據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這相當於減少消耗約1.4億噸的標準煤及減少排放約3.7億噸的二氧化碳。因此，中國的核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反映了政策有效性及運營穩定性。

根據中國核能行業協會（「中國核能行業協會」）發佈的中國核能發展報告(2025)，截至2024年底，中國內地共有57座在運核反應堆，總裝機容量約6,000萬千瓦，位居全球第三。此外，還有28台在建機組及多個已核准的項目，中國的核能發展規模位居世界領先地位。在技術層面上，中國在走向依靠自身能力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國產第三代反應堆「華龍一號」及「國和一號」已實現商業化，關鍵設備已完全本土化。同時，核能產業正進行第四代技術的開發，從而強化整個核價值鏈。展望未來，中國核能發電行業可實現持續快速增長。政府的目標是於2025年前在運裝機容量達到約7,000萬千瓦。根據中國核能行業協會的資料，到2040年，預期核電將佔全國總發電量的約10%，裝機容量有可能超過20,000萬千瓦。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了解中國核能發電行業有望在未來數十年步入快速增長軌道，在全國能源轉型及碳減排工作中發揮關鍵作用。根據 貴公司的數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 貴公司管理的在運及在建核電站裝機容量約為56,018兆瓦，佔全國核電裝機容量的44.46%。吾等自公司獲悉， 貴公司加強核能技術創新，實施專門科研戰略專項，積極推進第四代核電技術及SMR的開發，並持續關注國內外先進技術的最新發展。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通過收購事項進行擴張有助 貴公司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及抓緊中國核能發電行業快速增長的趨勢。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權轉讓協議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以下裨益：

緩解 貴集團與中廣核之間的潛在競爭

如 貴公司2024年年報披露，貴公司定位為中廣核核能發電的唯一平台。根據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已向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 貴集團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中國或海外任何業務或活動。為避免中廣核與 貴集團競爭，中廣核亦向 貴公司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中廣核所開展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貴公司有權選擇在任何時間收購由中廣核規劃或建設中的核電保留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此承諾應持續有效，直至中廣核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或 貴公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如 貴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屬於保留業務。因此，收購事項有助於減少 貴集團與中廣核的潛在競爭。

產能擴張以推動增長及市場領導地位

收購事項將大幅提升 貴公司的營運、在建及儲備核電裝機規模，加速實現成為中廣核核能發電唯一平台的戰略目標。通過擴大其運營項目及在建項目的組合，貴公司增強實現核電增長及整體業務表現增長的能力。收購事項亦為 貴公司提升核能發電行業市場地位及鞏固其在核能發電行業的長期競爭力的重要途徑。值得注意的是，

收購事項整合包括四台在建華龍一號機組在內的在建反應堆。據 貴公司告知，華龍一號乃基於30多年於中國核電廠的建設、運營及研發業務的積累經驗、技術及人才而開發的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第三代百萬千瓦級核電技術。貴集團持續推進華龍一號的設計優化和技術改進，重點是提升其成本效益、先進性和本地化。上述努力為提升 貴公司華龍一號技術競爭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是重要的戰略場址儲備，支持可持續的長期產能增長，符合中國的雙碳目標及有利於核電的更廣泛的能源政策承諾。

新收購的資產將豐富 貴公司的核電項目能力，對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組合的裝機容量56,018兆瓦新增合共約7,222兆瓦（不包括現正處於初期開發階段的湛江核電項目）。隨著惠州核電項目預計於2025年及2026年開始商業運營時帶來業績貢獻，收購事項將推動近期盈利增長，同時支持可持續發展管線實現長期競爭力增長。這與 貴公司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的目標直接一致，並支持中國低碳發展和能源安全的國家目標，與 貴公司向股東作出有關穩定企業發展及價值創造的承諾貫徹一致。

經謹慎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代表(i)緩解中廣核與 貴集團之間的行業競爭；及(ii)可通過即時提高產能及加強其長期發展管線以顯著增強 貴公司的投資組合，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2) 中廣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貴公司已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已同意出售股份權益，相當於(i)惠州核電全部股權的82%；(ii)惠州第二核電的100%股權；(iii)惠州第三核電的100%股權；及(iv)湛江核電的100%股權。

對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股份權益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93.8億元，包括(i)收購惠州核電全部股權的82%的對價約為人民幣80.2億元；(ii)收購惠州第二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3.5億元；(iii)收購惠州第三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0元；及(iv)收購湛江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0元。貴公司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中廣核支付總對價。貴公司擬以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對價。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

收購事項的對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對價約為人民幣93.8億元，包括(i)收購惠州核電（即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7.8億元的惠州核電的82%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80.2億元；(ii)收購惠州第二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13.5億元；(iii)收購惠州第三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0元；及(iv)收購湛江核電的100%股權的對價人民幣0元，乃由貴公司與中廣核參照評估師對股份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評估價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為評估股份權益的評估價值的基準，吾等已審閱及討論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並與評估師討論有關目標公司的評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包括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納的評估師工作範圍及專業知識、方法、評估假設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五。

評估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格

評估師獲委聘編製資產評估報告，作為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獨立評估（「獨立評估」）。資產評估報告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佈的相關專業準則編製。

吾等已就評估師及相關委聘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與評估師進行討論。吾等知悉評估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進行獨立評估的合資格中國資產評估機構，並擁有處理中國及全球資產評估工作的經驗。資產評估報告的兩名負責簽署人分別擁有超過8年從事評估工作的經驗。吾等亦已向評估師查詢，評估師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目標公司、中廣核及中國大唐，乃根據相關專業準則進行獨立評估。

吾等已審閱評估師委聘函的條款，以及評估報告所載目的及範圍。吾等注意到，工作範圍對評估師形成需要作出的意見而言屬合適，且工作範圍並無可能對評估師所作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

評估方法

根據吾等與評估師的討論及對資產評估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評估師已根據資產基礎法達致獨立評估。吾等知悉評估師已考慮三種公司進行估值時常用的評估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

- (1) 收益法：根據收益法，公司的價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評估。儘管評估師認為採用收益法的條件在技術上已達成，經進一步考慮數據質量及宏觀經濟因素和政府政策的潛在變化後，評估師認為資產基礎法在本次評估中能更公允地反映惠州核電的價值。對於惠州第二核電、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的評估，由於採用此方法需要具備合理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量化相關風險的能力，但鑒於目標公司進行的項目現時處於建設初期或核准前準備階段或前期開發階段，無法證實具備上述兩種能力。因此，評估師於獨立評估中對價值進行評估時並無採用收益法。

- (2) 市場法：根據市場法，公司的價值基於與可資比較公司及／或交易的比較進行評估。對於惠州核電及惠州第二核電的評估，鑒於可供比較的公司數目有限，加上截至評估基準日，惠州一期項目及惠州二期項目仍在建設中，未能獲得可用於比較的交易的可靠市場數據，限制該方法的適用性。對於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的評估，由於其尚未開始投入商業運營，故市場法並不適用。因此，評估師於獨立評估中並無採用市場法。
- (3) 資產基礎法：根據資產基礎法，公司的價值乃根據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評估。由於評估師能夠主要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核實及評估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故評估師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股份權益估值最為適合。

吾等已評估就獨立評估選取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方法背後的理由，包括(i)市場法未獲採用，主要由於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ii)收益法未獲採用，主要由於評估師發現與該核電項目建設、生產及經濟指數相關參數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特別是，電價水平極度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相關產業政策影響，且於可見將來仍然面臨潛在重大波動，可能導致該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評估師認為，上述因素仍可能對收益法評估結果的準確性產生一定的影響，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價並測算資產的市場價值，或能客觀反映現階段企業的市場價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屬公平合理。

評估假設

作為吾等已執行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並與評估師就進行獨立評估所採用的假設進行討論，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五。吾等從評估師獲悉，該等假設為其他類似資產評估所普遍採納，且於獨立評估期間並無採納不尋常假設。吾等亦認為，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納的假設屬一般性質，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懷疑對評估師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

評估基準日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25年2月28日。吾等注意到，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有七個月期間。經與公司代表討論此事及審閱股權轉讓協議後，吾等了解在此期間，目標公司產生的任何利潤或虧損將由其原股東（即中廣核及方中國大唐集團）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確認及承擔。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以確認此期間的利潤及虧損。鑒於此項安排，吾等同意評估師的結論，即評估基準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毋須對評估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評估詳情

吾等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並與評估師討論其為達致不同項目的評估而進行的工作。據吾等從評估師所了解，在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獨立評估時，評估師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不同類別，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大部分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吾等注意到並從資產評估報告中了解到，惠州核電、惠州第二核電、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各自的評估分別採用經調整淨資產法（「**經調整資產淨值**」），其中所有目標公司的個別資產及負債賬目類別分別進行分析及評估。個別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價值減去負債（包括已入賬及或有負債）的價值即為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經調整資產淨值是估計仍在發展中業務的價值的常用方法。

根據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五所載的資產評估報告概要，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9,375百萬元，而目標公司賬面值總和約為人民幣8,031百萬元，相當於增值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增值由惠州核電及惠州第二核電產生，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增值所致。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的價值均為人民幣0元，主要由於中廣核於評估基準日並無作出實繳資本，而惠州第三核電及湛江核電尚未開始業務營運，亦無任何資產、負債。

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的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i. 樓宇

對於自建自用的樓宇（如員工宿舍、辦公大樓及食堂），乃根據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根據重置成本法下，評估師考慮了資產的狀況及重置該等資產所產生的成本。

對於從市場購入的樓宇，乃根據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在得出估值時，評估師已確定可比較物業，並根據交易狀況、交易時間、地區因素及其他個別因素作出調整。

ii. 機器及設備

對於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評估目的及價值類型，並按照持續使用的原則，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結合相關設備的特點及情況進行獨立評估。

ii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資產可供使用前工程產生的各項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初始成本、建設成本、管理費等相關支出。評估師與目標公司的財務、投資及工程部門人員進行面談，並審閱相關會計記錄、支持憑證、合同及付款分類賬，以核實資產價值的組成。對於建設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評估師按照經核實的實際支付金額重新計算融資成本。

iv.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外購軟件及知識產權。

對於土地使用權，評估師在獨立評估中採用市場比較法，該方法更能夠反映實際交易價值。根據市場比較法，評估師將同類地塊的交易與近期交易進行比較，並根據交易情況、日期、地區及個別因素的差異調整土地價格。

對於海域使用權，惠州市缺乏適銷性導致市場法並不適用。因此，評估師採用了評估海域使用權常用的成本逼近法。根據此方法，標的海域使用權的收購成本及相關開支相加，並按海域年限使用系數調整。

對於外購軟件，評估師參考軟件的市場價格及就目標公司支付的價格諮詢軟件開發商，從而釐定評估價值。

對於知識產權，評估師採用成本法進行獨立評估，主要是由於核技術的機密性，不可能使用市場比較法。

v.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賬齡長的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評估師根據重要性原則就大額或賬齡長的應收款項發出確認函，並對相關合約進行抽樣審查。對於預付款項，評估師根據合同條款及將收到的貨物及服務的價值核實賬面值。對於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可扣減項目，評估師使用經核實的賬面值作為估值參考。

vi. 負債

截至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應付員工薪酬、應付稅款、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評估師已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詳情及相關財務資料核實賬面值。

經與評估師進行討論及審閱評估報告詳情，吾等認為構成經調整淨資產各組成部分所用方法屬合適，且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建築物、機器及設備

吾等認為重置成本法適合用於缺乏直接可資比較公司的自建、自用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吾等進一步審視詳盡可變因素，包括適用於惠州核電及惠州第二核電以及評估師採納的重置成本及成新率。

就可觀察交易的市場收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而言，經考慮位置、規模、用途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採用市場比較法屬合適，且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在建工程

吾等認為核證記錄／合約／已付進程付款及使用合理時間表及權益參數審慎重新計算資金成本（合計總包項目尚未完全結算）對長週期核電項目而言屬合理，支持一期及二期的可觀察評估增值。

海域使用權

就適銷性有限且並無獨立收入的海域使用權而言，在市場及收入法均不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海域價格評估技術規範》就開發權益、利潤及增值收入調整的海域成本概約法屬確認替代方法，與報告內一次性專利權賬面值溢價一致。

無形資產

就已購入軟件而言，對現行牌照定價及賣方／開發商確認進行市場基準化屬合理。

就並無可觀察可資比較公司及CIP中包含研發的專有知識產權而言，按持續使用作前提的成本在資產基礎框架內屬可接受。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包括使用權資產及計息債務）而言，核實及結轉賬面金額（如適用）符合資產基礎法以及所示一般及特殊假設。

根據前述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對方法合適性或所得出評估值存疑。因此，吾等認為評估師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且經考慮吾等對評估師工作範圍及資格進行的其他評估以及下文所載吾等的獨立交叉核對，吾等認為評估值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在正常市場環境下合理預期的評估值。

為進一步評估評估師編製的獨立評估的結果，吾等已透過審閱主要從事核能發電業務並在香港或中國內地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進行交叉核對。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附屬公司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核電」，證券代碼601985.SH）（按盡列基準）為該等市場上僅有兩家主要從事核能發電業務且業務營運及資產基礎與目標公司相若的上市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鑒於收購事項對價涉及最近一個完整的回顧財政年度內尚未開始商業營運的資產，吾等認為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不適合用作交叉核對用途。相反，考慮到業務的資本密集性質及發展階段的會計處理，吾等強調市淨率（「**市淨率**」）是在評估投資價值時更為相關的指標。以下載列就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計算方式及隱含市淨率計算方式：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淨率 (附註1)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6.HK/ 003816.SH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營及管理核電站。該公司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電力、核電站建設管理及其他服務。	174,921	120,697	1.45倍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01985.SH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核能發電公司。該公司在中國各地投資、建設、管理及運營核電廠。	181,615	113,269	1.60倍
			隱含市淨率 –		評估值基準 (附註2)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事項			9,375	9,375	1.00倍
			隱含市淨率 –		賬面淨值基準 (附註3)
			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原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9,375	8,031	1.17倍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中期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按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最新經刊發股東應佔淨資產計算得出。
2. 收購事項隱含市淨率－評估值基準按收購事項對價除以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計算得出。
3. 收購事項隱含市淨率－賬面淨值基準按收購事項對價除以目標公司於評估前的經審計賬面淨值總和計算得出。

根據最近期獲得的財務報表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貴公司與中國核電的市淨率分別約為1.45倍及1.60倍。由於收購事項對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評估值而釐定，而該評估值乃根據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且代表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淨率實際為1.0倍，倘吾等使用目標公司於評估前的經審計賬面淨值總和，則隱含市淨率將為1.17倍。因此，該等隱含市淨率均低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水平，顯示評估相對於市場基準而言較為保守，而收購事項對價反映並無溢價或折讓的相關資產淨值的經評估公允價值。鑒於(i)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及(ii)貴公司及中國核電的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作整體比較，吾等認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額外資料及作為另一評估方式交叉檢查評估結果而言，貴公司及中國核電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i)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中國核電的業務及財務情況以及前景未必相同；及(ii)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故價格比率分析僅可作一般性評估，收購事項對價的主要參考應為評估，惟評估須由獨立專業評估師經考慮各目標公司的具體情況後編製而成。

經考慮吾等就相關資產評估報告進行的上述工作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就評估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與其進行面談；(ii)審查評估師的委聘條款並評估其工作範圍的適當性；(iii)審閱及評估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的評估方法、依據及假設的合理性；(iv)審閱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v)吾等通過吾等的獨立研究對評估及收購事項對價進行交叉核對；及(vi)收購事項對價與股份權益的市值一致，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價均屬公平合理，且評估值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在正常市場環境下合理預期的評估值。

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貴公司已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至今已完成三次續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與中廣核訂立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中廣核集團主要向目標公司提供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數智化技術服務及彼等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技術服務。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中廣核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構成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據貴公司代表告知，根據實際業務營運需要，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原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業務需要。因此，於2025年8月27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修訂貴集團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各年度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原訂年度上限。

誠如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止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其他關連人士取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因此，貴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從中廣核獲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經考慮（特別是）採用中廣核技術及專業知識可節省成本及持續技術支持等商業利益，(i)由於貴集團與中廣核之間的悠久關係，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並有可能為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ii)貴集團可（而非必須）繼續從中廣核集團獲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及(iii)如下文所述，2025

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並之條款及經修訂技術支持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了解到，除為反映經修訂技術支持年度上限而作出的修訂外，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並的條款及條件（如服務範圍及定價原則）並無其他變動。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及人工成本；及(iii)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貴公司代表亦告知吾等，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 (3) **協議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中包括），

- (i) 就政府價格而言，貴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關連交易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就採購中廣核的產品或服務而言，貴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提供的主要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就協議價格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貴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a) 貴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貴集團收取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貴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定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確認。誠如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往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訂立。吾等亦已就貴公司已披

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獨立核數師的核證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審閱過往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其確認。誠如 貴公司所確認， 貴公司將繼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合共六份根據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服務合約（兩份按各定價原則隨機選出）。根據吾等的審閱，鑒於(i)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吾等已審閱與中廣核的樣本交易的定價，且吾等亦已審閱相關的政府價格文件，其中吾等注意到與中廣核集團的樣本交易的定價已參考該等相關政府價格，符合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政府價格原則；(ii)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吾等已審閱與中廣核的樣本交易的定價，且吾等亦已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定價文件，其中吾等注意到與中廣核的樣本交易的定價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相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符合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市場價格原則；及(iii)就協定價格原則而言，吾等已審閱與中廣核集團的樣本交易的成本加成利潤率，且吾等亦已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利潤率，其中吾等注意到與中廣核集團的樣本交易的成本加成利潤率與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相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符合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協定價格原則，因此吾等了解與中廣核集團的樣本交易已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吾等取得並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刊發的2024年《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吾等亦已計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其他刊物，該等刊發認定中廣核為中國頂尖國有企業之一，包括於2022年至2024年經營業績考核A級國有企業中排名第17名。考慮到中廣核已連續十二年達到A級頂級評級，且名單上其他國有企業亦為中國旗艦國企，吾等認同董事會建議利潤率符合或優於相應行業基準，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吾等獲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公司審核部門每半年進行一次內部審核以監察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是否按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確保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在年度上限以內。此外，在修訂經修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之前， 貴公司已修訂其對原訂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擬進行的特定持續關連交易（「特定持續關連交易」）2025年至2027年期間的估計，包括交易的性質及估計總交易量（「估計」）。在實踐中，倘出現估計未涵蓋的任何新特定持續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將進行進一步的審閱及批准程序，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及不超出經修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並審閱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第一季度審閱報告，以及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隨機選出的兩份季度審閱報告。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就2022年至202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所編製的先前估計並未涵蓋及擬於2024財年簽訂的三份隨機選出合約，連同經審核部門審閱或批准的支持及批准文件。根據吾等對該等資料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該等控制措施存在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經考慮（特別是）(i) 吾等審閱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該等條款實質上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審閱（如適用）政府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i) 合規往績記錄，就此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i) 貴集團有足夠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ii) 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現有及經修訂技術支持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 貴集團接受及確認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

	以下各項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止七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				
應付中廣核的費用總額	1,054	2,153	3,090	1,397 ^{附註2}
年度上限	2,362	2,373	3,660 ^{附註1}	3,430 ^{附註1}
使用率	44.6%	90.7%	84.4%	40.7%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所刊發公告的年度上限。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間的歷史金額計算。

下文載列2025年至2027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訂技術支持與 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 應付中廣核的費用總額			
(a) 原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 上限	3,430	3,450	3,430
(b) 經修訂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 度上限	5,400	5,500	6,000

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就中廣核向 貴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修訂後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特別是將目標公司納入 貴集團之下以後， 貴集團從中廣核集團採購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將相應增加。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根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予進行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並得悉經修訂年度上限反映該等預期交易的預期合約金額總額。吾等亦取得用以制定原訂年度上限的清單，並將其與現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有預期交易清單進行比較。吾等已審閱詳盡上限計算方式，並將原訂上限與2025年至2027年期間之間的差額進行對賬。比較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原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訂及經修訂接受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年度上限的差額		1,970	2,050	2,570
以下各項應佔：				
DCS供貨等數字化服務及核島聯合設計服務	(i)	775	1,010	1,593
研發投入	(ii)	374	327	172
貴公司將予收購的				
目標公司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的備件服務、				
數智化技術服務與維修服務	(iii)	76	204	209
備件採購	(iv)	78	26	36
數智化技術服務	(v)	190	214	224
環保及設備維修服務	(vi)	212	258	314
其他	(vii)	265	11	22

- (i) 就DCS供貨等數字化服務及核島聯合設計服務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代表討論並獲告知，DCS作為控制所有核電廠運行的數字神經中樞，監察及控制數千個系統及設備，以確保反應堆安全及運行效率。由於國外對核相關技術出口限制嚴格，導致無法從全球第三方收購，中廣核開發其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專有核級DCS平台，與國外替代方案相比可大幅降低反應堆營運成本。董事會相信，採用中廣核的DCS及核島設計將大幅節省成本，並提供持續的技術支持以及供應鏈確定性，使中廣核實際上成為該戰略技術領域唯一可行的供應商。

- (ii) 在研發投入方面，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公司以安全作為首要考量，同時透過不斷優化設計及提升技術，專注提升經濟可行性、技術升級及華龍一號的自主能力。該等方面的工作能強化 貴公司「華龍一號」技術的競爭地位。與此同時，為應對行業邁向更安全、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核能解決方案的趨勢， 貴公司透過建立戰略科研項目加強其核能創新專項，並積極推進第四代核能技術與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開發。 貴公司通過持續監察國內外先進技術發展維持其競爭優勢，從而支持 貴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在與中廣核的原型開發及聯合研究專項方面， 貴公司代表指出該等戰略合作關係讓 貴集團得以運用中廣核的全面研發基建及技術專業知識。利用中廣核經認證核能技術能力，該等合作能加快創新週期，強化 貴集團在核能發電行業的技術競爭力。
- (iii)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此項目費用代表與本清單所概述之其他類別相類似之服務或產品之應付費用，惟該等服務及產品乃由目標公司接受，當中標的服務及產品對相關核電站投入商業運作而言屬必要。
- (iv) 在備件採購方面，吾等獲 貴公司代表告知，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以及未來潛在收購將根據備件的儲備安排增加備件採購。
- (v) 在數智化技術有關的服務方面， 貴公司代表確認，該等服務與數智化轉型推進有關。中廣核長期為 貴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熟悉 貴集團的運作情況。中廣核集團持續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可確保 貴集團的穩定營運及高效營運協調。

(vi) 在環保及設備維修方面，吾等從 貴公司代表得知，對技術支持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乃歸因於在運核電機組的檢修規定及環保措施加強，包括污水處理操作。貴集團需要擴大來自中廣核集團的大修輔助支持及環保設施運作及維修服務，以應付該等營運需求。

(vii) 在其他業務方面，吾等獲 貴公司代表告知，該等業務主要旨在確保核電機組的安全及高效建設與營運，貴集團將改造若干現有設備或採購新設備及相關材料，以及取得正常設備運作所需的專家支持服務，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相關設備、設備改造及專家支持服務。由於相關工作一般與附屬公司年度工作計劃密切相關，故每年的交易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代表進行的上述討論，吾等明白估計根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予進行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核電站投入商業運作而言屬必要，或對維持核電站日常高效安全運作而言屬必要。

為進一步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就設定經修訂年度上市限時於釐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相關合約金額時所採取的方法進行討論。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釐定方法包括兩個類別：(i)就已簽訂合約而言，實際合約金額及相應付款條款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計算在內；(ii)就未簽訂項目而言，倘 貴集團過往曾與中廣核集團訂立類似安排，估計會基於類似範圍及結算模式的過往合約作出，而並無先例的項目則會參考負責業務單位擬備的預期使用數量及規劃工作組合進行估計，付款模式則建基於估計供應及交付里程碑時間表。

吾等已與 貴集團代表進行討論並得知，鑒於預計交易數量龐大，有關不同服務及產品類別的合約價值及結算時間表存在差異，按類別劃分的比例性增加無法直接進行比較。鑒於不同服務及產品類型的異質里程碑結構，吾等採用隨機挑選樣本測試法，以測試用於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合約及項目乃妥善取得來源、算術上準確，且按照參考付款條款或模式適當劃分時間階段。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8份隨機樣本（4份來自各類別(i)至(vii)，當中各類別樣本包括來自己簽訂合約的2項估計及來自未簽訂項目的2項估計）。就已簽訂合約而言，合約總額乃追溯至已簽立合約，而合約付款條款與上限模型進行對賬，以確認妥為分配至正確年度。就具先例的未簽訂項目而言，吾等追蹤參考過往合約的估計，並在進行調整的情況下核實範圍或數量變動等調整假設屬合理，且分配至上限年度符合參考過往結算模式。就並無先例的未簽訂項目而言，吾等已針對業務單位擬備的內部需求計劃及使用假設審視估計，並就項目時間表及相關付款模式查核里程碑時間表。基於吾等對樣本項目的審視，計入該等項目上限模型的金額乃恰當地計算、取樣及劃分時間階段，且並未從樣本中發現任何事項可能顯示計入該等項目上限模型的金額並未妥為釐定及分配時間。

作為已進行工作的一部分，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過往使用率已參考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3,090百萬元的實際已付／應付費用（使用率分別為90.7%及84.4%）進行審閱，顯示現時運行率的空間有限。於收購事項前就2025年至2027年設定的原訂獲批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人民幣3,4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0百萬元，故並未反映受收購事項推動的需求，而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將逐步出現一些獲國家批准的新項目，連同DCS供貨及核島聯合設計、研發增加、備件及維修、數智化服務以及環保服務共同擴大範圍。此外，儘管高使用率顯然而見，原訂2025年上限人民幣3,430百萬元低於過往的2024上限人民幣3,660百萬元，進一步印證倘相關需求趨勢持續將出現上限不足的情況。從使用率角度來看，該等因素共同支持上調2025年至2027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就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工作而言，吾等已（其中包括）(i)審閱及討論得出，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性質對致使相關核電站投入商業運作或維持核電站高效安全日常運作而言屬必要；(ii)對隨機挑選的一系列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序，以評估妥當釐定及時間分配；及(iii)針對原訂上限分析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根據吾等的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李瑋琛

王萌

董事

助理董事

謹啟

2025年9月18日

1. 李瑋琛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亦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超過11年機構融資經驗。
2. 王萌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超過6年機構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廣核	實益擁有人	29,176,641,375股	74.17	57.78
		A股(L)		
		560,235,000股	5.02	1.11
		H股(L)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341,449,000股 H股(L)	12.02	2.66
		22,697,000股 H股(S)	0.20	0.04
廣東恒健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28,512,500股 A股(L)	8.72	6.7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877,326股 H股(L)	5.92	1.31
		126,911,000股 H股(S)	1.14	0.25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29,162股 H股(L)	0.31	0.07
	核准出借代理人	615,976,359股 H股(L)	5.52	1.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12,513股 H股(S)	0.28	0.06
	實益擁有人	63,267股 H股(L)	0.00	0.00
		107,267股 H股(S)	0.00	0.00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及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7. 董事及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或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其他權益
楊長利先生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董事長
高立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廣核董事兼總經理
李歷女士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董事
龐松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副總經理

10.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尹恩剛先生及伍秀薇女士。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當日)，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至第39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73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惠州核電資產評估報告；
- (f) 惠州第二核電資產評估報告；
- (g) 惠州第三核電資產評估報告；及
- (h) 湛江核電資產評估報告。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
涉及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一、評估的基本情況

評估目的：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權。為此，需對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申報的在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二、工作範圍

評估人員的工作範圍包括：(1)界定基本業務事項；(2)訂立業務委託合同；(3)制定評估工作計劃；(4)開展現場調查工作；(5)收集、整理評估數據；(6)進行評估分析並形成結論；(7)編製並出具評估報告。

三、資料來源

對於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評估時，評估人員已查閱從多個來源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1、國家發佈的各項法律法規；
- 2、國家發佈的各項評估準則及評估指導意見；

- 3、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發展計劃、措施、盈利預測等資料；
- 4、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5、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評估工作所需資料；
- 6、評估人員現場勘查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等。

四、評估方法及其選取理由

1、評估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方法主要有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2、標的資產評估方法的選取

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考慮到本次評估可收集到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可以對各項資產和負債採用適宜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具備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選取收益法評估的理由：中廣核惠州核電公司負責惠州一期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和運營，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的調查了解，企業投建的核電項目建設進度正常，其未來收益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衡量，故本次評估選用了收益法進行評估。

未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考慮到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數量少，同時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尚處於在建狀態，市場上與其可比的交易案例的市場數據無法獲取，因此本次評估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客觀條件。

五、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5、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各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4、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 5、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投建的惠州一期工程可按基準日相關投資計劃及建設進度順利完工並商運，以及被評估單位參考中廣核內採用華龍一號技術及其他技術的核電機組運營情況結合最新市場形勢等因素預計的成本費用標準及其他經濟性分析數據能夠順利執行。
- 6、 假設惠州一期項目的實際建設投資金額與本次評估採用的投資金額無重大差異。

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

六、 評估技術說明

（一）資產基礎法評估技術說明

1、流動資產評估說明

（1） 評估範圍

納入評估範圍的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存貨。

（2） 評估方法及過程

①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賬面值241,560,326.30元。其中銀行存款160,028,726.30元，其他貨幣資金81,531,600.00元。

貨幣資金評估值為241,560,326.30元，無增減值變化。

② 預付賬款

評估基準日預付款項賬面價值1,401,522.17元，為被評估單位按照合同規定預付的備件採購款項。

預付賬款的評估值為1,401,522.17元，無增減值變化。

③ 其他應收款

評估基準日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375,705,120.94元，計提壞賬準備6,049,524.68元，賬面淨額369,655,596.26元。核算內容為應收住宿費、房屋租金、徵地補償款等。

其他應收賬款評估值為369,655,596.26元，無增減值變化。

④ 存貨

評估基準日存貨賬面餘額54,039,983.16元，未計提跌價準備，存貨賬面淨額54,039,983.16元。核算內容為原材料。

原材料評估值為54,039,983.16元，無增減值變化。

(3) 評估結果

流動資產評估值666,657,427.89元，無增減值變化。

2、非流動資產評估說明

(1) 投資性房地產評估說明

①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所外購用於對外出租的鉑金府19套商品房（用途為住宅，已取得產權證），建成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坐落於惠州市惠城區江北中心區文昌一路，建築面積合計1,257.53平方米，賬面價值11,835,563.71元。

② 評估方法

本次根據評估對象、資料收集情況和數據來源等相關條件，參照會計準則關於評估對象和計量方法的有關規定，對於投資性房地產的評估採用市場法評估。

市場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產價格時，將待估房地產與在接近評估基準日時期內已經成交的類似房地產實例加以比較，依照這些已經成交的房地產價格，參照該房地產的交易情況、期日、區域以及個別因素等多項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房地產價格的一種估價方法。

市場法的基本計算公式為：

待估房地產的評估值=交易案例房地產成交價格×交易情況修正系數×交易日期修正系數×區位因素修正系數×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經評估，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為11,835,563.71元，評估價值為17,064,988.56元，評估增值5,229,424.85元，增值率44.18%。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相關投資性房地產購入較早，隨惠州經濟的快速發展，城市對高端住宅的需求不斷增加，江北CBD作為城市核心區域，土地資源稀缺，委估資產作為高端改善型住宅的稀缺性更加凸顯，故導致評估增值。

(2) 房屋建(構)築物評估說明

① 評估範圍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是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擁有的建(構)築物，房屋建築物共計77項，包括27套外購住宅和50項自建房屋建築物，分別坐落於惠州市惠城區江北中心區文昌一路華貿鉅金府與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黃埠鎮望龍路太平嶺核電基地。賬面原值：1,123,552,578.52元，賬面價值：1,004,138,677.67元。具體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數量(項)	面積 (m^2)	賬面餘額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房屋建築物	77	155,454.49	1,123,552,578.52	1,004,138,677.67
房屋建(構)築物類合計	77	155,454.49	1,123,552,578.52	1,004,138,677.67

②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本次對被評估單位房屋建(構)築物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對於自營房屋建築物(如辦公樓、食堂、宿舍等)，由於該部分房產已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且部分已辦理工程財務決算，相關工程施工資料齊全，具備採用重置成本法的條件，因此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於外購房產，根據房屋建(構)築物的特點、用途、資料的收集情況及建築物所處位置的市場交易活躍程度，本次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對於總包合同範圍內房屋建(構)築物，由於其尚未進行工程決算工作，企業按暫估金額預轉固，其賬面價值內涵並不完整且準確，部分房屋建(構)築物應分攤的費用尚匯集於在建工程科目中，經與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溝通，對於該部分房屋建(構)築物不再單獨測算，併入在建工程一併評估。

A. 重置成本法

房屋建築物評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B. 市場法

市場法是指在求取待估房地產價格時，依據替代原理，將待估房地產與類似房地產的近期交易價格進行對照比較，通過對交易情況、交易日期、房地產狀況等因素進行修正，得出被評估房地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價值的一種估價方法。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構）築物評估結果如下：

房屋建（構）築物評估結果匯總

金額單位：元

科目名稱	賬面餘額		評估價值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房屋建築物類合計	1,123,552,578.52	1,004,138,677.67	450,383,279.73	431,012,510.73	-59.91	-57.08
房屋建築物	1,123,552,578.52	1,004,138,677.67	450,383,279.73	431,012,510.73	-59.91	-57.08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有40項暫估轉固房屋建築物並入在建工程中評估，故而造成評估值較賬面價值有所減值。

(3) 機器設備評估技術說明

① 評估範圍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為惠州核電截至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申報的全部機器設備、車輛和電子設備。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情況如下：

設備類資產賬面值

金額單位：元

設備類	數量(台套)	賬面餘額	
		原值	淨值
機器設備	1,075	110,862,331.03	97,293,531.86
車輛	6	7,336,421.34	3,397,685.42
電子設備	7,535	63,058,116.19	35,784,615.18
合計	8,616	181,256,868.56	136,475,832.46

本次委估設備分佈在惠州核電公司內，以固定旋轉式起重機、測試儀、反應性儀、氣態流出物氦分離純化儀、電動頭力矩校驗台、RRI板式換熱器沖洗設備、高精度多功能校準器、壓縮機、截至閥研磨機、辦公、運輸車輛和電子設備為主。

② 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價值類型，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和經濟性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被評估資產的評估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

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評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評估資產與其全新狀態相比有幾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後用全部成本與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積作為評估值。

計算公式：評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設備類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設備類合計	181,256,868.56	136,475,832.46	178,671,503.73	145,848,807.00	-1.43	6.87
機器設備	110,862,331.03	97,293,531.86	112,935,600.00	99,051,526.00	1.87	1.81
車輛	7,336,421.34	3,397,685.42	7,240,800.00	6,101,870.00	-1.30	79.59
電子設備	63,058,116.19	35,784,615.18	58,495,103.73	40,695,411.00	-7.24	13.72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A.機器設備評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業申報的賬面原值部分未含攤入費用，造成評估原值增值；由於評估原值增值及部分設備經濟使用年限長於企業會計折舊年限造成評估淨值增值。

B.車輛評估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車輛價格下降造成的，由於車輛的經濟使用年限大於企業會計折舊年限造成評估淨值增值。

C.電子設備評估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電子設備價格下降及部分按二手價評估所致；由於電子設備的經濟使用年限大於企業會計折舊年限造成評估淨值增值。

(4) 固定資產清理

① 評估範圍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固定資產清理為截至評估基準日申報的報廢電子設備，共計3項，分別是跑步機、風速風向儀、風速傳感器。設備均已報廢、老化，無維修價值，存放於廢品庫。

② 評估方法

根據固定資產清理的原因，結合審批流程、資產處理方式以及固定資產未來用途，確定價值類型及評估方法。對於有固定資產殘餘價值的清理項目，了解核實實物資產的具體情況，按殘餘價值進行評估。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固定資產清理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固定資產清理	1,194.85	215	-979.85	-82.01
合計	1,194.85	215	-979.85	-82.01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納入固定資產清理中的電子設備經過現場勘察認定均已報廢、老化，無維修價值，以廢品回收價確認評估值，因此導致減值。

(5) 在建工程

①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在建工程賬面值為34,037,285,780.46元，其中一期工程賬面價值34,037,285,780.46元，主要為一二號機組前期費用、設計及勘查費、工程款、設備費、徵地及清理費、生產準備費、建設期利息等。

惠州一期項目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境內，規劃建設6台百萬千瓦級機組，一期建設2台華龍一號核電機組，由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負責建設運營，簡稱惠州一期項目。

② 評估方法

評估範圍內的在建項目包括各項前期費用、項目開辦費、工程費、管理費用等。資產評估師通過訪談被評估單位財務、投資、工程管理部门人員、查閱相關賬簿、憑證、合同及付款台賬等資料核實賬面值的構成，考慮本項目在建工程特點，為避免資產重複計價和遺漏資產價值，結合收集的各種資料，對各項在建工程的具體情況進行分析，採用如下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在建工程，被評估單位無法準確區分在建的各工程子項的賬面金額，本次評估無法對各子項工程造價進行單獨重算；

由於核電項目建設周期長，承包方與企業簽訂施工合同時，通常就已經適量考慮了物價上漲的因素，所以進度款中已經體現了物價變化對工程造價的影響，因此根據謹慎性原則，本次在建工程以核實後的實際付款金額為測算基礎重算資金成本確定評估值。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在建工程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34,037,285,780.46	35,849,092,361.16	1,811,806,580.70	5.32%
合計	34,037,285,780.46	35,849,092,361.16	1,811,806,580.70	5.32%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評估增值1,811,806,580.70元，增值率5.32%。評估增值原因主要為：部分以概算金額暫估轉固的房產併入在建工程評估所致；本次對在建工程各項合理支出所對應的資金成本按合理工期及利率重新測算所致。

(6) 使用權資產評估說明

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27,229.29元，核算內容為租賃的辦公場所的租賃費用。

使用權資產評估值為27,229.29元，無增減值變動。

(7) 土地使用權評估技術說明

① 評估範圍

納入評估範圍的土地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黃埠鎮沙埔村地段，證載權利人為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不動產權證號粵(2022)惠東縣不動產權第0022293號，出讓形式獲得，出讓人惠東縣自然資源局，未設置他項權利，土地使用期限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71年12月12日，批准使用年期50年，已使用3.18年，剩餘使用年限46.82年，宗地紅線外五通一平，賬面價值為463,191,946.09元。

② 評估方法

土地使用權常用的評估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假設開發法、成本逼近法、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等。評估人員在實地勘察和有關市場調查的基礎上，結合待估宗地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當地土地市場狀況、可獲取的資料及有關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等，本次採用市場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評估。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經評估人員現場查勘和當地地產市場情況分析，按照地價評估的基本原則和評估程序，市場法和基準地價修正系數法均符合要求，因此本次採用這兩種方法進行了評估，但考慮基準地價是區域平均價格，對個別地塊的特殊性修正不足，可能導致評估結果偏離實際價值，最終選用更貼近現實交易價值，時效性強的市場法結論作為土地價值評估的最終結論。

土地使用權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463,191,946.09	672,493,938.37	209,301,992.28	45.19%
合計	463,191,946.09	672,493,938.37	209,301,992.28	45.19%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權增值原因：近年惠東縣土地市場需求旺盛，疊加多年來政府規劃、基礎設施建設提高了土地利用價值和吸引力，造成土地使用權增值。

(8) 海域使用權評估技術說明

① 評估範圍

納入評估範圍的海域使用權共計8宗，賬面價值為43,338,530.25元，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平嶺附近海域及惠東縣黃埠鎮太平嶺對出海域，用海類型為工業用海／電力工業用海，用海方式包括港池、蓄水、透水構築物、非透水構築物、取、排水口等。

② 評估方法

根據《海域價格評估技術規範》(HY/T0288－2020)和《關於印發〈海域評估技術指引〉的通知》(國海管字[2013]708號)，海域價格評估過程中，遵循的原則有預期收益原則、最有效利用原則、替代原則、市場供需原則、貢獻原則等，根據本次評估對象情況、評估目的，選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通行的海域價格評估方法有收益還原法、成本逼近法、剩餘法、市場比較法。

目前惠州市海域使用權交易市場不成熟，近期同一供需圈內缺少評估對象所屬用海類型的海域使用權交易案例，故不適宜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待估海域為工業用海，無法單獨產生收益，故不適宜採用收益還原法、剩餘法進行評估。根據調查了解，待估海域的取得成本和各項費用可以通過合理途徑取得，故適宜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海域使用權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無形資產－海域使用權	43,338,530.25	66,916,400.00	23,577,869.75	54.40%
合計	43,338,530.25	66,916,400.00	23,577,869.75	54.40%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海域使用權評估值66,916,400.00元，評估增值23,577,869.75，增值率54.40%。評估增值原因：企業海域使用權賬面原值為一次性徵收的海域使用金，評估人員在測算過程中對海域使用權測算過程中參考《海域價格評估技術規範》(HY/T0288－2020)，對海域開發利息、海域開發利潤、增值收益進行了測算，導致評估增值。

(9)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評估技術說明

① 評估範圍

A. 無形資產－軟件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其他有：外購的RPA備件信息錄入智能機器人項目和虛擬化軟件華為FusionSphere虛擬化軟件，合計2項，賬面價值為938,141.39元。

B. 無形資產－知識產權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24項、軟件著作權4項以及著作權32項，其相關研發成本均記錄在在建工程中無法剝離，因此其他無形資產科目中該部分專利權、軟件著作權以及著作權無賬面價值。

② 評估方法

A. 無形資產－軟件

對外購軟件，根據其他無形資產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B. 無形資產－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項目公司主導研製、開發的技術，相關課題經費並未進行獨立核算，均包含在在建工程賬面值中，且無法從歷史成本中分拆開，因此，本次評估結合項目實際情況，選用成本法對其他無形資產－知識產權進行估值，即視同知識產權價值與其研發成本相等，其價值包含在在建工程價值中。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企業申報的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值1,232,979.07元，評估增值294,837.68元。評估增值原因為軟件現行市場售價高於賬面價值所致。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評估說明

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5,798,739,338.62元。內容為工程、設備、備件預付款以及待抵扣進項稅。

其他非流動資產評估值為5,798,739,338.62元，無增減值變動。

3、流動負債評估說明

納入評估範圍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其他流動負債。上述負債評估基準日賬面價值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短期借款	616,111,212.05
應付賬款	353,542,113.24
應付職工薪酬	2,730,154.96
應交稅費	1,788,404.01
其他應付款	89,047.2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37,822,355.64
流動負債合計	1,512,083,287.12

以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流動負債評估值為1,512,083,287.12元，無增減值變動。

4、非流動負債評估說明

納入評估範圍的非流動負債為長期借款，賬面價值為32,353,219,936.13元。核算內容為被評估單位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項借款。

長期借款評估值為32,353,219,936.13元，無增減值變動。

(二) 收益法評估技術說明

1、收益法應用的前提及選擇理由

(1) 收益法的定義、原理

收益法是指通過估算被評估單位未來預期收益並折算成現值，借以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的預期收益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

(2) 收益法的應用前提

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資產經營與收益之間存在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且可量化。

(3) 收益法選擇的理由和依據

被評估單位經營狀況符合收益法應用的前提，具備採用收益法測算的基礎，被評估單位在未來年度其收益與風險可以可靠的預計，且收益期限可以確定，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

評估人員依據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預測年期內市場變化趨勢進行收益預測和各項參數的確定，並據此進行測算。

2、評估計算及分析過程

(1) 收益模型的選取

本次採用收益法中的現金流量折現法(DCF)對企業整體價值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對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公式如下：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企業整體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

付息債務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①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

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為：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 ：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 ：詳細預測期；

i ：詳細預測期第*i*年；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扣稅後棄置費對應的財務費用－資本性支出－營運資金增加額＋增值稅待抵扣進項稅額＋期末資產回收額。

折現率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模型確定。

權益資本成本(K_e)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

②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直接關係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本次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主要採用合適的方法進行單獨分析和評估。

③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多餘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經分析，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不存在溢餘資產。

(2) 主要參數的確定

① 收益期和預測期的確定

A. 收益期的確定

收益期是對被評估單位未來預期收益的期限界定，是指資產具有活力的期間，即從企業生成收益到企業收益結束日的區間。

對於核電企業，由於機組退役後需封存處置，收益期依據核電機組的設計年限確定。根據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廣核廣東太平嶺核電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惠州一期項目（1號、2號機組）採用我國自主研發的第三代壓水堆核電技術方案—華龍國際融合後的華龍一號技術，設計壽命為60年，故本次評估惠州核電的收益期為60年。

B. 預測期的確定

惠州核電屬於核電企業，預測期至機組運行期末。被評估單位根據現階段的施工進度，預計惠州一期項目核電1號機組將於2025年內投入商運、2號機組將於2026年內投入商運，因此1號、2號機組的預測期分別確定到2085年、2086年。

② 營業收入的預測

惠州核電營業收入為電力銷售收入，售電業務收入的基本公式如下：

售電收入=上網電量×不含稅電價

其中：上網電量=發電量×(1－發電廠用電率)

發電量=裝機容量×當期設備發電小時數

A. 裝機容量

關於裝機容量，截至評估基準日，惠州核電單堆裝機容量為120.20萬千瓦，總裝機容量為2*120.20萬千瓦，即240.40萬千瓦。項目建設裝機容量與《可行性研究報告》設計容量一致。本次評估取值1號、2號發電機組設計裝機容量作為測算依據。

B. 發電小時數

近年來中廣核內在運成熟核電站的發電利用小時數達到8000小時以上，較低的也有近7400小時左右，平均數據在7900小時以上（高於全國運行電站平均水平7700小時）。核電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在國內相對於火電等其他電力種類具有一定的上網優勢，目前為保障核電安全，通過參與市場交易以價換量成為趨勢，未來隨着電力市場的逐步開放，核電參與市場交易的規模也將進一步擴大，預計利用小時數將穩中有升。從謹慎性考慮，本次評估參考中廣核內在運電站近1年發電小時數平均值作為測算基礎。

C. 發電廠用電率

根據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中廣核內在運電站近3年的發電廠用電率數據，電廠用電率在4.3%-6.9%之間，3年平均數據為5.57%。全廠機組平均數據，具有其代表性，本次評估參考中廣核內在運電站近3年發電廠用電率的平均值作為測算基礎。

D. 正式商運時間

根據項目公司建設計劃，預計2025年1號機組投產，2026年2號機組投產。目前項目建設進度正常。

E. 上網電價

我國核電上網電價的形成機制經歷了多輪變化逐漸形成了現階段「保障性上網電量」按照核電機組的核准電價執行，「市場化上網電量」通過參與電力市場化交易形成價格的模式。由於各核電站保量電量規定不一，市場化交易比例差異較大，且近年來電力市場成交價格波動較大，在無法準確預判未來商運機組市場化交易比率及未來市場電價的情況下，惠州核電根據已簽訂的購售電合同中約定的調試運行期上網電價及商業運行期優先發電電量上網電價，並結合對未來電力市場和相關政策的預期進行測算。

F. 兩個細則及輔助服務等費用

未來預測年度兩個細則及輔助服務費用按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中廣核內在運電站近3年的兩個細則及輔助服務等費用的平均數據進行測算。

G. 惠州核電未來年度電力銷售收入的預測

銷售收入=上網電量×(不含稅綜合上網電價－兩個細則及輔助服務等費用)

③ 營業成本的預測

惠州核電投產後預計的主營業務成本包括核燃料費、乏燃料處置費、人工費、折舊及攤銷、大修理費、材料費、中低放廢物處理處置費、核應急費、保險費、行政管理費用、日常運維其他成本組成。本次評估根據可研報告及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同類成熟核電站項目年度營業成本數據進行預測。

④ 其他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成本的預測

根據與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溝通，企業未來預計無其他業務發生，本次評估對於其他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成本不再單獨預測。

⑤ 稅金及附加的預測

惠州核電的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稅、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等，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計稅基數為增值稅額，其中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5%、教育費附加稅率為3%、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率為2%；印花稅按照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三計算；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根據公司預估數據預測。根據對企業未來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的預測計算應繳增值稅，在此基礎上預測企業未來年度的營業稅金及附加。

⑥ 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的預測

項目公司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均計入營業成本，本次評估不單獨預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

⑦ 財務費用的預測

A. 項目貸款形成的財務費用

根據可研報告及項目公司規劃進行預測，項目計劃借款額度為項目總投資的80%，計劃2028年開始歸還本金，還款年限23年，預計2050年還清本金。本次評估按基準日LPR利率3.60%計算利息。

B. 核電設施退役費財務費用

根據中廣核項目投資評價指標，核電設施退役費按照核電固定資產原值一定比例為退役資產終值，按照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投運當年時點的現值作為退役資產現值。之後按現值在運行期間計提折舊，殘值為0。

電站投運首年同樣的金額計入科目「預計負債」，按照適當利率計算預提負債累計額至運行期最後一年。預計負債利息計入公司財務費用。

電站運行期結束後，退役費支付對應現金流流出，預提負債計同樣金額的償還本金，償還完成後預計負債為0。

⑧ 其他收益的預測

根據「財稅[2008]38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核電行業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文件」，核力發電企業生產銷售電力產品，自核電機組正式商業投產次月起15個年度內，統一實行增值稅先徵後退政策，返還比例分三個階段逐級遞減。具體返還比例為：

自正式商業投產次月起5個年度內，返還比例為已入庫稅款的75%；

自正式商業投產次月起的第6至第10個年度內，返還比例為已入庫稅款的70%；

自正式商業投產次月起的第11至第15個年度內，返還比例為已入庫稅款的55%；

自正式商業投產次月起滿15個年度以後，不再實行增值稅先徵後退政策。

核力發電企業採用按核電機組分別核算增值稅退稅額的辦法，企業應分別核算核電機組電力產品的銷售額。考慮到兩套機組裝機容量一致，因此本次評估視同兩套機組對應的增值稅相一致，可按投運時間對增值稅進行均分，並以此計算每套機組的退稅金額。

⑨ 所得稅的預測

根據財稅(2008)46號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支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0號)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4]55號)的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後期間按照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率進行計算。

被評估單位享受優惠期限自投產年度起享受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按核電機組分別核算所得稅優惠。即1號機組自2025年1月1日開始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2號機組自2026年1月1日開始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考慮到兩套機組裝機容量一致，因此本次評估視同兩套機組對應的所得稅相一致，可按投運時間對所得稅進行均分，並以此計算每套機組的優惠金額。

⑩ 折舊、攤銷的預測

對折舊和攤銷的預測主要基於企業現有資產規模，並考慮評估基準日後新增資本性支出，按照企業的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政策估算未來經營期的折舊額及攤銷額。

惠州核電尚處於投資建設階段，待投建設施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公司將根據資產類別對投建資產進行分類，大致分為核島－機械類、核島－電氣類、核島－儀控類、核島－房屋及構築物、常規島及輔助系統－機械類、常規島及輔助系統－電氣類、常規島及輔助系統－儀控類、常規島及輔助系統－房屋及構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2/3首爐核燃料費用以及核電設施退役費等。未來年度折舊及攤銷額根據預計投資建設形成的各類資產的特定，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按不同的折舊攤銷方法、折舊攤銷年限、殘值率分別計提折舊及攤銷金額。

⑪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基於持續經營假設，需在未來年度考慮一定的資本性支出，以維持企業資產更新和基本再生產。

本次主要資本性支出項目為後續項目投資及生產期更新投資，支出時間及金額根據企業提供的建設計劃及後續更新改造計劃測算。

運營期內需投入生產更新支出根據核島、常規島、BOP設施中各類資產的經濟壽命年限來進行預測每年的資本性支出，接近退役期進行適當調整。

項目運營期末，核電站將面臨退役事項。核電站退役是核電廠在商業運行結束後，經過去污與拆除，達到廠址不受限制利用的過程。本次根據項目公司預估退役費金額，隨機組關閉時點在運營期末投入。

⑫ 營運資金增加額的預測

一般而言，隨着企業經營活動範圍或規模的擴大，企業向客戶提供的正常商業信用相應會增加，同時為滿足企業日常經營性支付所需保持的現金餘額也要增加，從而需要佔用更多的流動資金，但企業同時通過從供應商處獲得正常的商業信用，減少資金的即時支付，相應節省了部分流動資金。

營運資金的變化是現金流的組成部分，「營運資金」是指正常經營所需「流動資產（不包括超額佔用資金）」和「無息流動負債」的差額。有息流動負債是融資現金流動的內容，不屬於「生產經營活動」範圍，應當從流動負債中扣除。

年營運資金 = (流動資產 - 溢餘資金 - 非經營性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短期借款 - 非經營性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增加 = 當年營運資金金額 - 前一年營運資金金額

結合核電行業的特點，通過對企業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構成內容的分析，本次評估預測營運資金主要考慮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等。

⑬ 終值回收的確定

企業終值的確定主要是考慮期末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

(3) 折現率的確定

① 所選折現率的模型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價模型(WACC)確定。

WACC模型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K_e：權益資本成本

E：權益的市場價值

K_d：債務資本成本

D：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所得稅率

- ② 計算權益資本成本時，我們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

CAPM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R_f為無風險報酬率

ERP為市場風險溢價

R_c為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β為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 ③ 模型中各有關參數的確定

A. 可比公司的選取

由於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為電力生產與銷售業務，因此在本次評估中，我們初步採用以下基本標準作為篩選對比公司的選擇標準：

- 可比公司近兩年為盈利公司；
- 可比公司必須為至少有兩年上市歷史；

- 可比公司非B股、ST股和BJ股；
- 可比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或其主營業務為電力生產與銷售業務，或者受相同經濟因素的影響，並且主營該行業歷史不少於2年。

根據上述四項原則，我們利用同花順iFinD進行篩選，最終選取了電力生產和供應行業供給33家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

本次評估採用同花順iFinD系統查詢上述可比公司股票價格波動率與滬深300指數波動率，經t檢驗通過後，確定可比公司。

B. 權益資本成本 K_e 的確定

a. 無風險收益率 R_f 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該債權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可以忽略不計。

本次評估採用同花順iFinD系統查詢的，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為10年期以上（含10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我們以上述國債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1.97%作為本次評估的無風險收益率。

b. 權益的市場風險系數 β 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評估人員通過同花順iFinD系統查詢了33家滬深A股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2月28日的有財務槓桿的 β_L 值，然後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稅率、資本結構換算成無財務槓桿 β_U 值。

根據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無財務槓桿 β_U 值，取其平均值0.4213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_U 值。取可比上市公司資本結構的平均值98.75%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再結合被評估單位預測期間執行的所得稅稅率（惠州核電享受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三免三減半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2025-2027年企業所得稅率按0%考慮，2028-2030年企業所得稅率按12.5%考慮，2031年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率按25%考慮），將各參數代入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的權益系統風險系數。計算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L ：有財務槓桿的 β 系數

β_U ：無財務槓桿的 β 系數

T：所得稅率

由於以上 β 系數估算過程是採用歷史數據，因此我們實際估算的無財務槓桿 β_U 值應該是歷史的 β 系數而不是未來預期的 β 系數。為了估算未來預期的 β 系數，我們需要採用布魯姆調整法(Blume Adjustment)。公式如下：

$$\beta_{adj} = \frac{2}{3} \times \beta_{unadj} + \frac{1}{3} \times 1$$

其中： β_{adj} 為調整後的 β 值， β_{unadj} 為歷史 β 值。

c. 市場風險溢價ERP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報酬率，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其中，股權投資報酬率 R_m 借助同花順iFinD數據終端，選擇中國股票市場最具有代表性的滬深300指數，採用每年不同時點滬深300指數成份股的交易收盤價（復權價），以10年為一個周期，採用滾動方式估算300隻股票中每只股票10年的幾何平均收益率。

無風險收益率 R_f 選取國債到期收益率。借助同花順iFinD數據終端，選取近十年每年對應時點距到期剩餘年限10年期以上（含10年）國債到期收益率平均值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通過上述估算，市場風險溢價ERP為6.72%。

d.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指的是企業相對於同行業企業的特定風險，影響因素主要有企業規模、預計經營狀況、項目建設所處階段、企業經營業務產品和地區分佈、公司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質、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財務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本次評估，在綜合考慮上述各方面因素後確定個別風險報酬率為2.45%。

e. 權益資本成本的確定

將上述各參數代入公式計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年度	2025-2027年	2028-2030年	2031年及以後年度
K_e	10.41%	10.18%	9.95%

③ 債務資本成本 K_d 的確定

在本次評估中，債務資本成本採用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60%。

④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確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frac{D}{D+E} \times (1 - T)$$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公式，計算得出被評估單位未來各年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如下：

年度	2025-2027年	2028-2030年	2031年及以後年度
WACC	7.03%	6.69%	6.35%

3、評估計算及分析過程

(1) 經營性資產價值的確定過程

根據以上分析、預測所確定的各參數，通過對收益期內各年預測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進行折現，計算得出企業經營性資產的價值，計算結果為4,159,699.95萬元。

(2) 溢餘資產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超過企業正常經營所需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未涉及的資產。經分析，被評估單位不存在溢餘資產。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

經分析，被評估單位尚處於項目工程建設階段，還未正式商運。故本次將基準日時點被評估的單位的貨幣資金、預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存貨、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外購房產、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核燃料換料燃料費、應付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等資產及負債，作為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採用適當的方法進行評估，非經營資產評估值為184,268.96萬元，非經營性負債評估值為35,814.97萬元。

4、評估值測算過程與結果

(1) 企業整體價值計算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價值+溢餘資產價值

$$= 4,159,699.95 + 184,268.96 - 35,814.97$$

$$= 4,308,153.94 (\text{萬元})$$

(2) 付息債務價值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付息債務包括短期借款、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非流動負債。付息債務已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經核實後賬面價值為3,350,711.46萬元。

(3)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計算

根據以上評估工作，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 4,308,153.94 - 3,350,711.46$$

$$= 957,442.48 (\text{萬元})$$

七、評估結論及分析

(一) 評估結論

1、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滿足評估假設的前提下，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4,216,262.97萬元，評估價值為4,364,908.62萬元，增值額為148,645.65萬元，增值率為3.53%；總負債賬面價值為3,386,530.32萬元，評估價值為3,386,530.32萬元，增值額為0萬元，增值率為0%；淨資產賬面價值為829,732.64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978,378.30萬元，增值額為148,645.65萬元，增值率為17.91%。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結果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 D = C / A × 100
流動資產	1	66,665.74	66,665.74	—	—
非流動資產	2	4,149,597.22	4,298,242.88	148,645.65	3.58
其中：投資性房地產	3	1,183.56	1,706.50	522.94	44.18
固定資產	4	114,061.57	57,686.15	-56,375.42	-49.43
在建工程	5	3,403,728.58	3,584,909.24	181,180.66	5.32
使用權資產	6	2.72	2.72	—	—
無形資產	7	50,746.86	74,064.33	23,317.47	4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	579,873.93	579,873.93	—	—
資產總計	9	4,216,262.97	4,364,908.62	148,645.65	3.53
流動負債	10	151,208.33	151,208.33	—	—
非流動負債	11	3,235,321.99	3,235,321.99	—	—
負債總計	12	3,386,530.32	3,386,530.32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3	829,732.64	978,378.30	148,645.65	17.91

2、收益法評估結果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4,216,262.97萬元（保留小數點後兩位，下同），總負債賬面價值為3,386,530.32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829,732.64萬元。在滿足評估假設的前提下，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957,442.48萬元，增值額為127,709.83萬元，增值率為15.39%。

（二）評估結論的確定

1、差異分析

採用收益法評估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957,442.48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978,378.30萬元，兩者相差20,935.82萬元，差異率為2.14%。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主要原因是：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企業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企業價值進行評估，受企業資產重置成本、成新狀況、資產質量等因素影響較大，而收益法評估主要是從企業未來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角度反映企業價值，受企業未來盈利能力、經營風險的影響較大，因此不同的影響因素導致了不同的評估結果。

2、評估結果的選取及合理性分析

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作為核能開發項目公司負責惠州一期項目的開發、建設及運營，現階段該核電項目仍處於投資建設階段，尚未正式商運。我們通過對兩種方法的測算過程和所採用參數質量的分析，發現該核電項目涉及的建設指標、生產指標、經濟指標等參數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尤其是電價水平受宏觀經濟形勢和國家有關行業政策影響較大，在未來可預見的一段時間內仍有大幅波動的可能性，這將導致企業未來盈利水平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在採用收益法測算時，根據宏觀經濟形勢、企業所處行業市場狀況以及被評估單位自身情況對影響被評估單位

未來收益及經營風險的相關因素進行了審慎的分析與判斷，但上述因素仍可能對收益法評估結果的準確性產生一定的影響。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價並測算資產的市場價值，能夠客觀反映現階段企業的市場價值。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資產基礎法所採用數據的質量優於收益法，因此，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採用資產基礎法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978,378.30萬元。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
涉及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一、評估的基本情況

評估目的：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權。為此，需對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申報的在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二、工作範圍

評估人員的工作範圍包括：(1)界定基本業務事項；(2)訂立業務委託合同；(3)制定評估工作計劃；(4)開展現場調查工作；(5)收集、整理評估數據；(6)進行評估分析並形成結論；(7)編製並出具評估報告。

三、資料來源

對於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評估時，評估人員已查閱從多個來源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1、國家發佈的各項法律法規；
- 2、國家發佈的各項評估準則及評估指導意見；

-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及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 4、 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評估工作所需資料；
- 5、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等。

四、 評估方法及其選取理由

1、 評估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方法主要有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2、 標的資產評估方法的選取

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未選用市場法評估的理由：考慮到我國資本市場存在的與被評估單位可比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數量少，同時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尚處於在建狀態，市場上與其可比的交易案例的市場數據無法獲取，因此本次評估不具備採用市場法評估的客觀條件。

未選用收益法評估的理由：通過對被評估單位的調查了解，被評估單位處於項目建設初期，截至評估基準日尚未開始FCD，項目後續投建周期長，其未來收益尚無法進行準確預測並用貨幣衡量、資產擁有者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難以預測並量化，因此本次評估不具備採用收益法評估的客觀條件。

選取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理由：考慮到本次評估可收集到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可以對各項資產和負債採用適宜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具備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故本次評估選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五、 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5、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

六、評估技術說明

(一) 資產基礎法評估技術說明

1、流動資產評估說明

(1) 評估範圍

納入評估範圍的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

(2) 評估方法及過程

①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其賬面值為35,175,684.72元。

銀行存款評估值為35,175,684.72元，無增減值變化。

② 其他應收款

評估基準日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219.79元，未計提壞賬準備，賬面淨額219.79元。核算內容為企業退還差旅費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評估值為219.79元，無增減值變化。

(3) 評估結果

流動資產評估值35,175,904.51元，無增減值變化。

2、非流動資產評估說明

(1) 房屋建(構)築物評估說明

① 評估範圍

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是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擁有的建(構)築物，房屋建築物主要包括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黃埠鎮境內東頭村太平嶺核電廠廠前區內倒班宿舍、室內活動中心主體、室外運動場(含籃球場、網球場、田徑場)。具體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數量(項)	面積 (m^2)	賬面餘額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房屋建築物	5	48,719.26	116,217,378.29	104,005,520.35
房屋建(構)築物類合計	5	48,719.26	116,217,378.29	104,005,520.35

② 評估方法

根據房屋建(構)築物的特點、用途、資料的收集情況及建築物所處位置的市場交易活躍程度，本次對被評估單位房屋建(構)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房屋建築物評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構）築物評估結果如下：

房屋建築物評估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編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1	房屋建築物	116,217,378.29	104,005,520.35	114,394,900.00	109,127,783.00	-1.57	4.92
2	房屋建築物類合計	116,217,378.29	104,005,520.35	114,394,900.00	109,127,783.00	-1.57	4.92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 A. 房屋建築物評估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資產建成日至評估基準日期間部分主材價格下降，使造價水平有所下浮導致；賬面攤入費用大於評估正常測算的前期費也是導致評估原值減值的原因之一。
- B. 評估淨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評估採用的經濟耐用年限大於企業會計折舊年限所致。

(2) 在建工程

①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在建工程賬面值為5,672,290,638.65元，主要為惠州二期項目前期費用、設計及勘查費、工程款、設備費、徵地及清理費、建設期利息等。

惠州二期項目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境內，規劃建設2台華龍一號核電機組，由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負責建設運營，簡稱惠州二期項目。

② 評估方法

評估範圍內的在建項目包括各項前期費用、項目開辦費、工程費、管理費用等。資產評估師通過訪談被評估單位財務、投資、工程管理部门人員、查閱相關賬簿、憑證、合同及付款台賬等資料核實賬面值的構成，考慮本項目在建工程特點，為避免資產重複計價和遺漏資產價值，結合收集的各種資料，對各項在建工程的具體情況進行分析，採用如下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核電站主體工程（總包合同項目），被評估單位無法準確區分在建的各工程子項的賬面金額，本次評估無法對各子項工程造價進行單獨重算；

由於總包合同履行時間長，總包方與企業簽訂施工合同時，通常就已經適量考慮了物價上漲的因素，所以進度款中已經體現了物價變化對工程造價的影響，因此根據謹慎性原則，本次總承包合同項目以核實後的實際付款金額為測算基礎重算資金成本確定評估值。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評估結果詳見下表：

在建工程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在建工程	5,672,290,638.65	5,792,652,165.78	120,361,527.13	2.12%
合計	5,672,290,638.65	5,792,652,165.78	120,361,527.13	2.12%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評估增值120,361,527.13元，增值率2.12%。評估增值原因主要為：本次對在建工程各項合理支出所對應的資金成本按合理工期及利率重新測算所致。

(3) 土地使用權評估技術說明

① 評估範圍

納入評估範圍的土地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黃埠鎮沙埔村地段，證載權利人為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不動產權證號為粵(2024)惠東縣不動產權第0041180號，出讓形式獲得，出讓人為惠東縣自然資源局，未設置他項權利，土地面積為34,262.06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自2024年11月5日至2074年11月4日，批准使用年期50年，已使用0.28年，剩餘使用年限49.72年，宗地紅線外五通一平，賬面價值為31,568,749.20元。

② 評估方法

土地使用權常用的評估方法有市場比較法、收益還原法、假設開發法、成本逼近法、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等。評估人員在實地勘察和有關市場調查的基礎上，結合待估宗地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當地土地市場狀況、可獲取的資料及有關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等，本次採用市場法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對土地使用權進行評估。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經評估人員現場查勘和當地地產市場情況分析，按照地價評估的基本原則和評估程序，市場法和基準地價修正系數法均符合要求，因此本次採用這兩種方法進行了評估，但考慮基準地價是區域平均價格，對個別地塊的特殊性修正不足，可能導致評估結果偏離實際價值，最終選用更貼近現實交易價值的市場法結論作為土地價值評估的最終結論。

土地使用權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無形資產－土地				
使用權	31,568,749.20	31,812,069.00	243,319.80	0.77%
合計	31,568,749.20	31,812,069.00	243,319.80	0.77%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243,319.80元，增值率0.77%。評估增值原因主要為：近年惠東縣土地市場需求旺盛，疊加多年來政府規劃、基礎設施建設提高了土地利用價值和吸引力，造成土地使用權增值。

(4) 海域使用權評估技術說明

① 評估範圍

納入評估範圍的海域使用權共計8宗，賬面價值為10,913,491.77元，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太平嶺附近海域，用海類型為工業用海／電力工業用海，用海方式包括透水構築物、非透水構築物、取、排水口、建設填海造地、專用航道、錨地及其它開放式等。

② 評估方法

根據《海域價格評估技術規範》(HY/T0288－2020)和《關於印發〈海域評估技術指引〉的通知》(國海管字[2013]708號)，海域價格評估過程中，遵循的原則有預期收益原則、最有效利用原則、替代原則、市場供需原則、貢獻原則等，根據本次評估對象情況、評估目的，選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通行的海域價格評估方法有收益還原法、成本逼近法、剩餘法、市場比較法。

目前惠州市海域使用權交易市場不成熟，近期同一供需圈內缺少評估對象所屬用海類型的海域使用權交易案例，故不適宜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待估海域為工業用海，無法單獨產生收益，故不適宜採用收益還原法、剩餘法進行評估。根據調查了解，待估海域的取得成本和各項費用可以通過合理途徑取得，故適宜採用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③ 評估結果及分析

海域使用權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無形資產－海域				
使用權	10,913,491.77	11,146,800.00	233,308.23	2.14%
合計	10,913,491.77	11,146,800.00	233,308.23	2.14%

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

海域使用權評估值11,146,800.00元，評估增值233,308.23元，增值率2.14%。評估增值原因：企業海域使用權賬面原值為一次性徵收的海域使用金，評估人員在測算過程中參考《海域價格評估技術規範》(HY/T0288－2020)，對海域開發利息、海域開發利潤、增值收益進行了測算，導致評估增值。

(5) 其他非流動資產評估說明

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賬面價值888,506,645.34元。內容為付惠東縣自然資源局土地出讓金、預付購建長期資產款－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應交增值稅－進項稅額。

其他非流動資產評估值為888,506,645.34元，無增減值變動。

3、流動負債評估說明

納入評估範圍的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上述負債評估基準日賬面價值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短期借款	973,900,936.59
應付賬款	14,527,281.42
應交稅費	357,575.33
其他應付款	77,159.8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8,425,469.81
流動負債合計	1,007,288,423.01

以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作為負債的評估值，流動負債評估值為1,007,288,423.01元，無增減值變動。

4、非流動負債評估說明

納入評估範圍的非流動負債為長期借款，賬面價值為4,508,402,526.81元。核算內容為被評估單位向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項借款。

長期借款評估值為4,508,402,526.81元，無增減值變動。

七、評估結論及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滿足評估假設的前提下，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674,246.09萬元，評估價值為686,842.14萬元，增值額為12,596.04萬元，增值率為1.87%；總負債賬面價值為551,569.09萬元，評估價值為551,569.09萬元，增值額為0萬元，增值率0%；淨資產賬面價值為122,677.00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135,273.04萬元，增值額為12,596.04萬元，增值率為10.27%。

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 D = C / A × 100
流動資產	1	3,517.59	3,517.59	—	—
非流動資產	2	670,728.50	683,324.55	12,596.04	1.88
其中：固定資產	3	10,400.55	10,912.78	512.23	4.92
在建工程	4	567,229.06	579,265.22	12,036.15	2.12
無形資產	5	4,248.22	4,295.89	47.66	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88,850.66	88,850.66	—	—
資產總計	7	674,246.09	686,842.14	12,596.04	1.87
流動負債	8	100,728.84	100,728.84	—	—
非流動負債	9	450,840.25	450,840.25	—	—
負債總計	10	551,569.09	551,569.09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1	122,677.00	135,273.04	12,596.04	10.27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採用資產基礎法中廣核惠州第二核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135,273.04萬元。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
涉及中廣核惠州第三核電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一、評估的基本情況

評估目的：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中廣核惠州第三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權。為此，需對中廣核惠州第三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中廣核惠州第三核電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中廣核惠州第三核電有限公司申報的在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以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評估申報表為準。

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二、工作範圍

評估人員的工作範圍包括：(1)界定基本業務事項；(2)訂立業務委託合同；(3)制定評估工作計劃；(4)開展現場調查工作；(5)收集、整理評估數據；(6)進行評估分析並形成結論；(7)編製並出具評估報告。

三、資料來源

對於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評估時，評估人員已查閱從多個來源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1、國家發佈的各項法律法規；
- 2、國家發佈的各項評估準則及評估指導意見；
- 3、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

4、 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評估工作所需資料；

5、 評估人員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等。

四、 評估方法及其選取理由

1、 評估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方法主要有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2、 標的資產評估方法的選取

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評估

人員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其適用的前提條件是：因被評估單位股東未實繳出資，企業內部未制定明確的未來經營規劃，暫未正式開始營業，其未來收益尚無法進行準確預測並用貨幣衡量、資產擁有者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難以預測並量化。因此不具備收益法評估的條件，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惠州第三核電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未開始正常生產經營，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以及評估現場所收集到的企業經營資料，不具備市場法評估的條件，不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五、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存續期內，不會產生其他賬外職工薪酬成本或其他未申報的或有負債，也不存在因對外擔保及涉及訴訟等產生的其他或有負債。

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

六、 評估技術說明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總額為0.00元，負債總額為0.00元，股東全部權益為0.00元。

故本次總資產評估價值0.00元，總負債評估價值0.00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0.00元

七、 評估結論及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滿足評估假設的前提下，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中廣核惠州第三核電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0.00元，評估價值為0.00元，無增減值；總負債賬面價值為0.00元，評估價值為0.00元，無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0.00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0.00元，無增減值。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
涉及中廣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一、評估的基本情況

評估目的：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中廣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權。為此，需對中廣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中廣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

評估範圍：中廣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申報的在評估基準日經審計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以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評估申報表為準。

評估基準日：2025年2月28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二、工作範圍

評估人員的工作範圍包括：(1)界定基本業務事項；(2)訂立業務委託合同；(3)制定評估工作計劃；(4)收集、整理評估數據；(5)進行評估分析並形成結論；(6)編製並出具評估報告。

三、資料來源

對於目標公司100%股權進行評估時，評估人員已查閱從多個來源獲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1、國家發佈的各項法律法規；
- 2、國家發佈的各項評估準則及評估指導意見；
- 3、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審計報告；

4、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評估工作所需資料；

5、評估人員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等。

四、評估方法及其選取理由

1、評估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方法主要有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2、標的資產評估方法的選取

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規定，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評估

人員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其適用的前提條件是：因被評估單位股東未實繳出資，企業內部未制定明確的未來經營規劃，暫未正式開始營業，其未來收益尚無法進行準確預測並用貨幣衡量、資產擁有者獲得未來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也難以預測並量化。因此不具備收益法評估的條件，不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湛江核電是一家非上市公司，且未開始正常生產經營，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以及評估所收集到的企業經營資料，不具備市場法評估的條件，不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五、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設委託人、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 3、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存續期內，不會產生其他賬外職工薪酬成本或其他未申報的或有負債，也不存在因對外擔保及涉及訴訟等產生的其他或有負債。

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

六、 評估技術說明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總額為0.00元，負債總額為0.00元，股東全部權益為0.00元。

故本次總資產評估價值0.00元，總負債評估價值0.00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0.00元

七、 評估結論及分析

截至評估基準日，在滿足評估假設的前提下，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中廣核湛江核電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0.00元，評估價值為0.00元，無增減值；總負債賬面價值為0.00元，評估價值為0.00元，無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0.00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0.00元，無增減值。

公司章程修訂建議及比對情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向人民法院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向人民法院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董事會決議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下文另有含義外，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等董事會決議確定的人員。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的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公司的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的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公司的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除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境內上市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視為不同類別股份。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於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與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東會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一條 (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師報告； 	第四十九條 (5)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新增)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若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若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定義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第六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 and 會議召開當日。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七條 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六條 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被限制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相關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已刪除)
第一百〇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已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已刪除)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已刪除)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已刪除)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二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於該股東大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決定當選人。同時，董事當選人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於該股東會決議形成後就任。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已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4名董事為獨立董事，按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選聘。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任何經營管理職務，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3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3名董事為獨立董事，按上市地監管規則選聘。1名董事為職工董事，經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也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規則》定義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二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條件。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照公司股票各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盡快披露。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公司應當在二個月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盡快披露。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完成補選。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工商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工商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1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1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批准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已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半數 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過半數 董事共同推舉 1 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四 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 十四 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和監事 。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 14 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發出。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書面提案等方式進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九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核安全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任，且為會議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至少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條 核安全委員會重點關注核電廠與核安全的可靠性，主要通過審閱相關報告，與內外部溝通以及現場調研方式，了解和研究公司的核安全現狀和趨勢，為董事會提供相應的建議和支持。核安全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一) 聽取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二) 聽取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三)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四)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五) 就股東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回應；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對董事會負責。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總裁1名，對董事會負責。總裁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裁每屆任期3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協助總裁工作。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	(已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如已進行分配，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三條 (五) 公司利潤分配審議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等情況制定。公司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出具書面意見；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	第二百條 (五) 公司利潤分配審議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等情況制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將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 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不提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擬分配的現金利潤總額低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公司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收益情況進行專項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當審核並對此發表意見，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應將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六) 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不提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擬分配的現金利潤總額低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公司董事會應就具體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收益情況進行專項說明。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新增)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	第二百〇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二百一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考核。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第二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發佈的公告，有關信息披露媒體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已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比對情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大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數計算。	第五條 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股東年會以外的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按召開年度順次排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的持股數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會議通過。	(刪除)
第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對公司發行股票、發行債券、股份回購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在 1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案或事項，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第十一條 股東會提案的提出，一般由董事會負責。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股東應負責提出提案。	
第十五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的要求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的要求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工作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第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2個工作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各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但是，發起人股東不受上述表述約束。
第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本規則第十七條所列方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本規則第十三條所列方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 股東大會的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上述投票時間應結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不時調整。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股東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股東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上述投票時間應結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不時調整。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四) 是否受過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會就選舉2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選人以其得票總數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決定當選人。同時，董事當選人的得票總數應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在公告股東大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二十一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或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二十九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說明遲延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個交易日發佈通知，說明遲延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加蓋法人或組織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簽名。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二十八條 ……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三十四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進行登記。股東進行會議登記應當分別提供下列文件：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法人或其他組織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要求在股東大會發言，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登記。登記發言的人數一般以10人為限，超過10人時，取持股數多的前10位股東。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東大會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立即向深圳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三十三條 …… (二) 提案人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年會上，每名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內容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贊成票。	第四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贊成票。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對提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會議主持人有義務提請股東會對提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普通決議 1.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二) 特別決議 1.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5)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刪除）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地上市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則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如任何股東須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某一事項上被限制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相關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二條 ……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四十五條 …… 股東(股東代理人)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股東代理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比對情況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一條 為確保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三)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
(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八)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及接受關聯方無償提供擔保事項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交易（公司受贈現金資產及接受關聯方無償提供擔保事項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但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或者其他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和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運用資金總額以實際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需要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當於達到該標準之日報經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決策。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六) 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和公司擬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運用資金總額以實際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類別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需要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應當於達到該標準之日報經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決策。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銷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讓或者受讓；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或提供勞務、工程承包，以及銷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如對本條所述事項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新增)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4 名獨立董事，設董事長1名。	第七條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 3 名獨立董事， 1 名 職工董事 ，設董事長1名。
第七條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各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結合公司所在核電行業的特點，董事會設立核安全相關的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八條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結合公司所在核電行業的特點，董事會設立核安全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或其他專門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任，且為會議召集人。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九條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及監督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新增)	第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必須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為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一套正式透明的程序。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條 核安全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核安全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提升公司的核安全水平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第十五條 核安全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核安全委員會重點關注核電廠與核安全的可靠性，主要通過審閱相關報告，與內外部溝通以及現場調研方式，了解和研究公司的核安全現狀和趨勢，為董事會提供相應的建議和支持。核安全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一) 聽取公司關於核安全狀態的匯報； (二) 聽取第三方機構對公司核安全狀態的獨立評估報告； (三) 根據工作需要，組織實施必要的現場檢查、指導和調研活動； (四) 向董事會匯報意見和建議； (五) 就股東會關注的核安全事項給予適當回應；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以下主要職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總裁等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九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可視電話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提案會議的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可視電話會議形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和錄影，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三條 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電子通信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書面提案會議的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提交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的董事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電子通信方式的，可採用書面提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提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進行表決，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可視電話會議方式的，可採用書面提案方式開會，即將擬討論審議的提案內容以書面形式派發給全體董事進行表決，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	
第二十條 提案的提出 董事會提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 (五)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 提案的提出 董事會提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 (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三) 總裁提議的事項； (四) 《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第十八條規定的有關臨時董事會會議提議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公司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有關臨時董事會會議提議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公司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董事長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召集人負責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全體監事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抄送其他列席人員。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通知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1. 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2. 會議期限； 3. 議程、事由、議題及提案有關資料；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應抄送其他列席人員。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提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提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提案內容作出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等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有權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 會前溝通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提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提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提案。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提案內容作出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情況等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過半數的獨立董事有權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 ……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主持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負責主持會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提案的審議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的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三條 提案的審議 獨立董事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的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條 提案的表決 (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 (五)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六) 制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的修改方案； 	第三十四條 提案的表決 (四)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擔保、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五) 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六) 制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本規則的修改方案；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一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需迴避表決的董事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條之限制不適用於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允許之情況)。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議進行表決。	第三十五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需迴避表決的董事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條之限制不適用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之情況)。如果不足3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交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八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部門和交易所 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 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 保守機密 ，違者追究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知情人員必須 依照法律法規、公司保密制度和保密協議相關要求履行保密義務 ，違者應追究其責任。



CGN Power Co., Ltd.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中廣核收購惠州核電等四家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2. 審議及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並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更名
5.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四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內薪酬方案》並更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9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



CGN Power Co., Ltd.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
2. 審議並批准修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9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a)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